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席惠明、浦建芬、席盛超、席晓燕、缪春晓、章建良、朱亮、华群石、朱正中、席晓飞、沈勤新、苏伟、唐筱晔、钱亚萍、陆建生、姚建国、许田、石杰、邢世平、王长颖、李嘉俊、朱青生、俞明伟、金鹤鸣、包彦承、王荣春、戴怡、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恒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达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配套资金认购方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重筹铜业有限公司、安徽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章凯琦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若其中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宏磊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席惠明等 27 名自然人及复星创泓等 5 家企业持有的东珠景观 1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58%，以现金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42%。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首期由上市公司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其余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宏磊股份将持有东珠景观 100% 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约为 53,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其中 40,000 万元用于向席惠明等 27 名自然人及复星创泓等 5 家企业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东珠景观营运资金。

二、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珠景观 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东珠景观 100%股权预估值为 218,8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东珠景观 100%股权整体作价为 215,000.00 万元，如最终评估值低于 215,000.00 万元，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

宏磊股份自 2014 年 6 月 5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起开始停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2 元/股。

2014 年 5 月 28 日，宏磊股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经本次转股后宏磊股份总股本增至 219,583,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因此，在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调整为 7.95 元/股。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9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同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发

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股票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调整后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7.95 元/股的 90%，即 7.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席惠明、浦建芬、席盛超、席晓燕、缪春晓、章建良、朱亮、华群石、朱正中、沈勤新、席晓飞、苏伟、钱亚萍、唐筱晔、陆建生、姚建国、许田、石杰、李嘉俊、朱青生、俞明伟、金鹤鸣、王荣春、戴怡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邢世平、王长颖、包彦承、复星创泓、景达创投、海通开元、西藏恒实、国盛古贤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如因宏磊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席惠明、浦建芬承诺：东珠景观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2.05 亿元、2.65 亿元及 3.38 亿元。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为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与相关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东珠景观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其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在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详细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宏磊股份拟购买东珠景观 100%股权。根据对标的资产评估的预估值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东珠景观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21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宏磊股份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	标的资产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孰高
金额①	215,000.00	75,562.57	215,000.00
项目	宏磊股份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宏磊股份2014年度营业收入	宏磊股份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
金额②	267,363.19	463,709.30	114,247.93
占比（①/②）	80.41%	16.30%	188.19%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定向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敏燕控制的浙江卓越及公司董事长章利全之女章凯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重筹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兆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按照标的资产成交金额、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对应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230,877,692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	------	------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戚建萍	83,151,640	37.87	83,151,640	18.46
戚建华	20,384,000	9.28	20,384,000	4.53
戚建生	15,184,000	6.91	15,184,000	3.37
金磊	11,561,160	5.27	11,561,160	2.57
金敏燕	11,561,160	5.27	11,561,160	2.57
宏磊股份现任董 监高（不含实际控 制人）	325,000	0.15	325,000	0.07
其他社会公众股	77,416,040	35.26	77,416,040	17.19
浙江卓越			47,022,346	10.44
上海重筹			20,000,000	4.44
安徽兆业			6,000,000	1.33
章凯琦			1,000,000	0.22
席惠明			90,525,665	20.10
浦建芬			21,903,743	4.86
席盛超			7,732,949	1.72
席晓燕			1,753,711	0.39
东珠景观其他股 东			34,939,278	7.76
合计	219,583,000	100.00	450,460,692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分别持有公司 37.87%、9.28%、6.91%、5.27%、5.27% 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4.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将新增股份 230,877,692 股，股份总数达到 450,460,69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敏燕控制的浙江卓越参与此次配套资金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958.30 万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超过 15,685.53 万股；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不超过 7,402.23 万股，新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23,087.77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45,046.07 万股。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1.93% 的股份，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07% 的股份，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

2015 年 1 月 21 日，宏磊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预案公告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宏磊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二）宏磊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东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东北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均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盈利预测数据的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预案公告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宏磊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宏磊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东珠景观 2011 年首次申请 IPO 未能通过发审会；2012 年再次申请 IPO 因财务自查工作量难以按时完成主动申请终止；2014 年拟借壳东方银星因东方银星自身控股权存在问题终止（具体参见“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七、东珠景观申请 IPO 的具体情况、六、交易标的终止借壳东方银星（600753.SH）的说明”），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三）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根据预估值设计的初步方案。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被调整的风险。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53,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次交易首期现金对价款的支付，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的支付并补充东珠景观营运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监管部门审核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如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如因未能获得监管部门核准或认购方违约等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顺利实施，进而将导致本次重组整体终止。

（五）上市公司无法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

为了降低盈利补偿期间交易对方不能切实履行承诺的风险，同时考虑缓解上市公司现金支付压力，减少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分期支付。本次交易通过审核、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完成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万元，该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现金对价分 3 年支付。上市公司将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东珠景观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 20,120.00 万元、15,090.00 万元和 15,090.00 万元。

虽然后续待支付现金分三个年度进行支付，但每个年度需支付现金金额依然较大，若上市公司流动性未能得到较大改善，上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因此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支付到期现金对价的风险。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预评估结果，东珠景观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18,800.00 万元，较东珠景观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75,471.98 万元增值

143,328.02 万元，增值率为 189.9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尽管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建立在一定假设及估计的基础之上，如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估计存在差异，则标的资产存在估值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东珠景观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东珠景观业务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等地区，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尽管东珠景观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術优势的园林绿化企业，但因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东珠景观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受到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三）自然灾害风险

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苗木种植基地所在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苗木种植产生较大影响。因自然灾害导致的苗木价格上涨也会增加东珠景观对外采购苗木的成本，进而对东珠景观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东珠景观承建的工程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东珠景观的经营活动，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大规模工程项目呈逐年增多之势，相应地，行业内园林绿化企业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均有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的趋势。随着东珠景观在品牌、资金、技术、经验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东珠景观近年来也承接了一系列大中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因此东珠景观最近两年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2%和 59.73%。

鉴于大中型项目在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未来东珠景观将继续加强对大中型园林绿化项目的承接，客户集中度可能在一个阶段内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东珠景观无法持续承接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未来业绩增长速度可能将放缓，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款项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东珠景观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736.39 万元和 21,323.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1%和 12.31%。随着东珠景观园林绿化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特别是大中型项目的承接比例逐渐提高，未来应收款项余额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尽管东珠景观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53.26%，同时，东珠景观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并且东珠景观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但是如果东珠景观应收账款短期内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其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东珠景观存货余额分别为 79,020.89 万元和 97,815.2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77%和 56.49%。东珠景观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已完工未结算，已完工未结算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近年来东珠景观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已完工未结算余额逐年增加。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1%和 99.79%。

最近两年，东珠景观未发现期末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工程成本不能准确预计及控制不当，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财务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东珠景观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

待客户确认的工程款，东珠景观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东珠景观承建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客户审价程序复杂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余额未得到客户确认不能向客户申请结算，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由于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客户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八）长期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东珠景观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855.87万元和40,338.60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长期应收款可能会继续增长。

虽然BT项目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单位，资信程度较高，但若地方财政资金紧张或削减对园林绿化的投资，东珠景观的长期应收款仍有可能无法及时收回，进而对其资金周转及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业务规模扩张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东珠景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50.87万元和-12,770.74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目前我国大部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采取由发包方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和收款，最近几年东珠景观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不断提高，建设周期以及相应的结算和收款周期较长，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低。未来一段期间内，东珠景观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支撑业务规模的扩张，若不能通过各种融资手段维持现金流出和流入的平衡，将影响到东珠景观的日常经营及盈利预测的实现，进而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珠景观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东珠景观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客户资源、企业文化、内控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由于上市公司和东珠景观所处行业不同，双方的业务发展

阶段和经营规模亦存在差异，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与相关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珠景观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其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在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分期支付，后续各期现金支付前均需先考察前一年度业绩补偿是否已经实现；此外，席惠明和浦建芬需按照以股份及现金相结合方式同时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尽可能降低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如有）带来的损失。但是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仅为交易对方中的席惠明和浦建芬，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资产作价的比例合计仅为 71.68%，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则可能导致席惠明和浦建芬所获未解锁股份价值及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无法覆盖当年应补偿业绩金额，且由于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可能由于其他权属限制影响可执行性，因此有可能出现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东珠景观 1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218,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未来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期更换的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戚建华、金磊、魏浙强、何力民、吴旭仕最近三十六个月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提名章利全、张震宇、叶健、戚海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乐华、黄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并同意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议案，同时，新一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宜。由于股东大会尚未召开，上述人员是否能够当选董事存在不确定性，若董事会无法顺利换届将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货币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因素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本次交易标的、本公司的财产、人员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10
目录	17
释义	20
第一节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5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6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6
二、盈利预测补偿	31
三、超过利润预测数的奖励	3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3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34
八、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35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6
第三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二、上市公司改制设立及上市情况	38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41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43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45
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6
一、交易对方概述	4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7
三、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69

四、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有关情况说明	74
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6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6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	95
三、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119
四、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25
五、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25
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25
第六节非现金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26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26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26
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3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3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3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134
第八节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36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36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36
第九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3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3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43
三、资产定价公允	143
四、业绩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144
五、股份锁定安排	144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44
第十节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145
第十一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6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147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47
二、各方关于不存在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48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149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12、2013 年资金占用情况及因此所遭受处罚的说明	150
五、关于 2013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153
六、交易标的终止借壳东方银星（600753.SH）的说明	153
七、东珠景观申请 IPO 的具体情况	154
八、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155
第十三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62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宏磊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磊集团	指	浙江宏磊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对方/席惠明等27名自然人及复星创泓等5家企业	指	席惠明、浦建芬、席盛超、席晓燕、缪春晓、章建良、朱亮、华群石、朱正中、席晓飞、沈勤新、苏伟、唐筱晔、钱亚萍、陆建生、姚建国、许田、石杰、邢世平、王长颖、李嘉俊、朱青生、俞明伟、金鹤鸣、包彦承、王荣春、戴怡、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恒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达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重筹铜业有限公司、安徽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章凯琦
东珠景观/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席惠明、浦建芬、席盛超、席晓燕
预案/本预案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席惠明等27名自然人及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达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恒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重筹铜业有限公司、安徽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章凯琦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复星创泓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珠景观股东之一
西藏恒实	指	西藏恒实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厦信投资有限公司”），东珠景观股东之一
景达创投	指	上海景达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东珠景观股东之一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东珠景观股东之一

国盛古贤	指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珠景观股东之一
上海重筹	指	上海重筹铜业有限公司，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
安徽兆业	指	安徽兆业投资有限公司，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
浙江卓越	指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宏磊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敏燕控制的企业
宏森园林	指	浙江宏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东珠有限	指	东珠景观前身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市东珠绿化有限公司
东方生态	指	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系东珠景观全资子公司
茅山苗圃	指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系东珠景观全资子公司
绿枫苗圃	指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系东珠景观全资子公司
绿盛苗圃	指	兴国绿盛苗圃有限公司，东珠景观全资子公司
中林东珠设计院	指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东珠景观控股子公司
中国林科院	指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东珠生态园林	指	南京东珠生态园林景观发展有限公司，系东珠景观控股子公司
浙江亚林	指	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林东珠设计院参股公司
诚丰置业	指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系东珠景观实际控制人席惠明、浦建芬控制的公司，席惠明、浦建芬现各持有其50%的股份
东珠装饰、金业装饰	指	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无锡金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5日东珠景观实际控制人席惠明、浦建芬将其100%股权转让
弘顺典当	指	无锡弘顺典当有限公司，金业装饰现持有其33%的股份，东珠景观实际控制人席惠明、浦建芬通过诚丰置业持有其18%的股份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东北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重大资产重组（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中所有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上市公司拟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营漆包线、高精度铜管材和其他铜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至今，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备受压力。同时，传统行业面临的劳动力成本上升等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面临较多挑战。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372,102.3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3%；营业利润-7,990.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9.75%。2014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463,709.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62%；营业利润-6,398.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92%。虽然 2014 年上市公司业绩略有好转，但压力依然巨大。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公司能够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决定寻求多元化发展，引进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并可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拟收购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拟收购资产为东珠景观 100% 股权。东珠景观是一家拥有从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到园林养护完整产业链业务格局的跨区域经营企业，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是国内资质较为齐全的园林绿化企业。在园林绿化各个领域，特别是生态湿地、公园广场和道路绿化等市政园林领域，东珠景观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实践经验。

近年来，东珠景观的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516.50 万元、75,562.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02.23 万元、14,847.05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每股收益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 东珠景观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与人类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息息相关，随着社会经济的

发展，园林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进入二十一世纪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园林建设已经延伸到公共领域。在我国，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级政府均以创建“文明城市”、“生态城市”和“园林城市”为目标，更使得园林景观成为现代城镇人居环境和自然休闲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

1、城镇化是园林绿化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城镇化的过程是一个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第二、三产业不断向城镇聚集的过程。在城镇化过程中，大量住宅区、工业厂区、办公区的建设，使自然环境被重新改造，原有的自然生态系统不可避免地被破坏、甚至消除，但遭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环境需规划、重建，园林绿化产业应运而生。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道路、公园、广场、休闲度假区等市政公共设施的建设，绿化需求也随之而来；另外，从农村和城市的自然环境、经济发达程度以及人们对园林绿化的重视程度来看，园林绿化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城镇。因此，城镇化是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城镇化进程必然会开拓园林绿化的市场前景、提高园林绿化业的投资规模。

2、城镇人口生活环境的改善需求及绿化政策促使园林绿化行业向纵深发展

随着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张，人口密度不断提高，城市中适宜人类休憩之地日渐稀缺，人们对绿色环境的渴求愈加迫切。因而，各个城市都逐步将美化城市环境、创建宜居城市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加大城市绿化投资力度，兴建公园、广场等公共绿地，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居住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全国各地出台的园林绿化发展“十二五”规划，均把提高的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绿化指标作为发展目标，更加注重城市园林绿化对人民生活环境的实质改善作用。

3、东珠景观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2012年11月，住建部以建城[2012]166号印发《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

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随着中央和地方政府各项政策的推出，将持续加大对生态环境的投入，园林类公司作为生态建设和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参与者，正处于新的发展机遇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注入发展前景广阔的园林绿化业务，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交易标的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提升东珠景观的后续发展空间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呈现集中度较低、市场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区域性竞争特征明显，规模与品牌、资金实力越来越成为园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影响因素。通过本次交易，东珠景观将登陆我国资本市场，进一步推动其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东珠景观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

-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若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

本次交易中，宏磊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席惠明等 27 名自然人及复星创泓等 5 家企业持有的东珠景观 1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58%，以现金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42%。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首期由上市公司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其余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约为 53,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23.25%，其中 40,000 万元用于向席惠明等 27 名自然人及复星创泓等 5 家企业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首期，剩余部分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东珠景观营运资金。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2 元/股。

2014 年 5 月 28 日，宏磊股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经本次转股后宏磊股份总股本增至 219,583,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因此，在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调整为 7.95 元/股。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9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拟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预计不超过 124,700.00 万元，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15,685.53 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交易标的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股份锁定期

席惠明、浦建芬、席盛超、席晓燕、缪春晓、章建良、朱亮、华群石、朱正中、沈勤新、席晓飞、苏伟、钱亚萍、唐筱晔、陆建生、姚建国、许田、石杰、李嘉俊、朱青生、俞明伟、金鹤鸣、王荣春、戴怡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邢世平、王长颖、包彦承、复星创泓、景达创投、海通开元、西藏恒实、国盛古贤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如因宏磊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6、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本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按各自在东珠景观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

过渡期间损益及净资产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7、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东珠景观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支付现金方案

对于公司以现金对价购买东珠景观相应股权部分，由公司分四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若交易对方中的席惠明、浦建芬出现应当依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涉及现金补偿情形，则在席惠明、浦建芬补偿完毕后，对其两人进行支付）：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有权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且东珠景观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 4 亿元；

2、公司聘请的并经席惠明、浦建芬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珠景观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东珠景观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现金对价的 40%；

3、公司聘请的并经席惠明、浦建芬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珠景观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东珠景观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现金对价的 30%；

4、公司聘请的并经席惠明、浦建芬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珠景观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东珠景观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现金对价的 30%。

东珠景观股东按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东珠景观的股权比例计算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本次交易中东珠景观各股东获得的宏磊股份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东珠景观股份数(万股)	持有东珠景观股份比例	获得宏磊股份股份数(万股)	获得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席惠明	9084.00	57.7128%	9,052.5665	52,114.69
2	浦建芬	2197.98	13.9643%	2,190.3743	12,609.76
3	复星创泓	800.00	5.0826%	797.2317	4,589.58
4	席盛超	775.98	4.9300%	773.2949	4,451.78
5	西藏恒实	500.00	3.1766%	498.2698	2,868.49
6	景达创投	440.00	2.7954%	438.4775	2,524.27
7	海通开元	400.00	2.5413%	398.6159	2,294.79
8	国盛古贤	360.00	2.2872%	358.7543	2,065.31
9	席晓燕	175.98	1.1180%	175.3711	1,009.59
10	缪春晓	160.02	1.0166%	159.4663	918.03
11	章建良	136.02	0.8642%	135.5493	780.34
12	朱亮	124.02	0.7879%	123.5909	711.50
13	华群石	100.02	0.6355%	99.6739	573.81
14	朱正中	60.00	0.3812%	59.7924	344.22
15	席晓飞	60.00	0.3812%	59.7924	344.22
16	沈勤新	60.00	0.3812%	59.7924	344.22
17	苏伟	55.98	0.3557%	55.7863	321.16
18	唐筱晔	36.00	0.2287%	35.8754	206.53
19	钱亚萍	36.00	0.2287%	35.8754	206.53
20	陆建生	24.00	0.1525%	23.9170	137.69
21	姚建国	19.98	0.1269%	19.9109	114.62
22	许田	19.98	0.1269%	19.9109	114.62
23	石杰	19.98	0.1269%	19.9109	114.62
24	邢世平	16.00	0.1017%	15.9446	91.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东珠景观股份数(万股)	持有东珠景观股份比例	获得宏磊股份股份数(万股)	获得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25	王长颖	16.00	0.1017%	15.9446	91.79
26	李嘉俊	12.00	0.0762%	11.9585	68.84
27	朱青生	10.02	0.0637%	9.9853	57.48
28	俞明伟	10.02	0.0637%	9.9853	57.48
29	金鹤鸣	10.02	0.0637%	9.9853	57.48
30	包彦承	8.00	0.0508%	7.9723	45.90
31	王荣春	6.00	0.0381%	5.9792	34.42
32	戴怡	6.00	0.0381%	5.9792	34.42
合计		15,740	100.00%	15,685.5346	90,300

(四)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53,000.00万元，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资金金额(万元)
浙江卓越	7.16	4,702.23	33,668
上海重筹	7.16	2,000.00	14,320
安徽兆业	7.16	600.00	4,296
章凯琦	7.16	100.00	716
合计	-	7,402.23	53,000

2、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

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股票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调整后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7.95 元/股的 90%，即 7.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3,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7.16 元/股计算，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7,402.23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0,000 万元后，剩余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东珠景观的营运资金。

7、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盈利预测补偿

（一）业绩承诺情况

席惠明、浦建芬承诺：东珠景观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 亿元、2.65 亿元及 3.38 亿元。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1、补偿原则

2015 年 1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主要约定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利润补偿期内（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任一会计年度，如东珠景观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其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则席惠明、浦建芬应以股份及现金相结合方式同时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现金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现金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

（2）股份补偿方式（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一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股份对价－已补偿股份数量

席惠明、浦建芬将于东珠景观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上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数量并进行相应补偿。

本协议签署后宏磊股份如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的，股份数额等计算方式应做相应调整。

2、现金补偿与现金对价支付的顺序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分期支付，后续各期现金支付前均需先考察前一年度业绩承诺是否已经实现。若席惠明和浦建芬出现进行现金补偿情形，上市公司应根据分期支付安排以当年应补偿现金优先抵扣后再对其支付现金对价。

三、超过利润预测数的奖励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东珠景观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东珠景观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年完成的实际净利润总和超出东珠景观承诺的上述三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宏磊股份应将超出部分的 35%奖励给东珠景观管理层。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宏磊股份拟购买东珠景观 100%股权。根据对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东珠景观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21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宏磊股份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	标的资产2014年度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孰高
金额①	215,000.00	75,562.57	215,000.00
项目	宏磊股份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宏磊股份2014年度营业收入	宏磊股份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
金额②	267,363.19	463,709.30	114,247.93
占比（①/②）	80.41%	16.30%	188.19%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定向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敏燕控制的浙江卓越及公司董事长章利全之女章凯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重筹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兆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按照交易标的成交金额、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合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230,877,692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戚建萍	83,151,640	37.87	83,151,640	18.46
戚建华	20,384,000	9.28	20,384,000	4.53

股东名称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戚建生	15,184,000	6.91	15,184,000	3.37
金磊	11,561,160	5.27	11,561,160	2.57
金敏燕	11,561,160	5.27	11,561,160	2.57
宏磊股份现任董 监高（不含实际控 制人）	325,000	0.15	325,000	0.07
其他社会公众股	77,416,040	35.26	77,416,040	17.19
浙江卓越			47,022,346	10.44
上海重筹			20,000,000	4.44
安徽兆业			6,000,000	1.33
章凯琦			1,000,000	0.22
席惠明			90,525,665	20.10
浦建芬			21,903,743	4.86
席盛超			7,732,949	1.72
席晓燕			1,753,711	0.39
东珠景观其他股 东			34,939,278	7.76
合计	219,583,000	100.00	450,460,692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分别持有公司 37.87%、9.28%、6.91%、5.27%、5.27% 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4.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将新增股份 230,877,692 股，股份总数达到 450,460,69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敏燕控制的浙江卓越参与此次配套资金的认购，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一）东珠景观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珠景观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

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东珠景观原管理层担任，两名由上市公司指派人员担任，同时，上市公司指派的董事分别担任财务负责人及负责项目工程的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珠景观将严格按照宏磊股份相关内控制度进行经营管理。

(二) 席惠明、浦建芬的任职期限承诺、竞业禁止承诺、兼职禁止承诺

1、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东珠景观的持续发展及业绩增长，席惠明、浦建芬自股权交割日之日起 5 年内，应当继续于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如席惠明、浦建芬任期届满前主动向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同时提出离职，或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交易标的的利益原因而被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竞业禁止承诺

席惠明、浦建芬自愿承诺，其自交易标的及上市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席惠明、浦建芬如违反前述竞业禁止承诺的，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3、兼职禁止承诺

席惠明、浦建芬在东珠景观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席惠明、浦建芬违反兼职禁止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八、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5 年 1 月 21 日，宏磊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宏磊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宏磊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东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东北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均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三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onglei Copper Co.,Ltd.
法定代表人	章利全
注册资本	21,958.3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81000010590
税务登记号	330681753974205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 2 号
邮政编码	311800
电话	0575-87387532
传真	0575-80708938
公司邮箱	honglei@chinahonglei.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honglei.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棒、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

(二) 上市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58.3 万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1	戚建萍	37.87	83,151,640
2	戚建华	9.28	20,384,000
3	戚建生	6.91	15,184,000
4	金磊	5.27	11,561,160
5	金敏燕	5.27	11,561,160

6	袁琴美	1.7	3,741,671
7	陈传兴	1.25	2,747,861
8	叶钢	0.60	1,324,583
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0	1,324,583
10	马祝庆	0.59	1,297,815
	合计	69.34	152,278,473

二、上市公司改制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 1998 年 7 月设立的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此后依次更名为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磊集团有限公司、宏磊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宏磊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公司改制设立

2007 年 12 月 6 日，经宏磊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宏磊集团原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92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 21,565.83 万元为基准，按 1.7024: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2,668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整体变更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5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予以验证。2007 年 12 月 29 日，宏磊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6810000105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6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戚建萍女士。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戚建萍	6,420.28	50.68
2	戚建华	1,568.00	12.38
3	戚建生	1,168.00	9.23
4	金敏燕	889.32	7.02
5	金磊	889.32	7.02
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633.40	5.00

7	鞠成立	380.00	3.00
8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56.00	2.02
9	李叶华	256.00	2.02
10	王越亮	126.68	1.00
11	魏浙祥 ¹	20.00	0.16
12	顾根良	15.00	0.12
13	姜学忠	12.00	0.09
14	方中厚	12.00	0.09
15	郑树英	12.00	0.09
16	傅龙兴	5.00	0.04
17	黄河	5.00	0.04
	合计	12,668.00	100.00

(二) 上市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以及上市情况

1、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8 日，戚建萍与俞晓光、赵忠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0 年 10 月 28 日，宏磊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戚建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47%计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俞晓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47%计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忠良的事项，转让价格为每股 2.55 元。

2010 年 11 月，宏磊股份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宏磊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戚建萍	6,396.28	50.49
2	戚建华	1,568.00	12.38
3	戚建生	1,168.00	9.23
4	金敏燕	889.32	7.02
5	金磊	889.32	7.02
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633.40	5.00

¹魏浙祥后更名为魏浙强

7	鞠成立	380.00	3.00
8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56.00	2.02
9	李叶华	256.00	2.02
10	王越亮	126.68	1.00
11	魏浙强	20.00	0.16
12	顾根良	15.00	0.13
13	姜学忠	12.00	0.09
14	方中厚	12.00	0.09
15	郑树英	12.00	0.09
16	俞晓光	12.00	0.09
17	赵忠良	12.00	0.09
18	傅龙兴	5.00	0.04
19	黄河	5.00	0.04
	合计	12,668.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2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91 万元，股份总数 16,89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戚建萍	6,396.28	37.86
2	戚建华	1,568.00	9.28
3	戚建生	1,168.00	6.91
4	金敏燕	889.32	5.27
5	金磊	889.32	5.27
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633.40	3.75
7	鞠成立	380.00	2.25

8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56.00	1.52
9	李叶华	256.00	1.52
10	王越亮	126.68	0.75
11	魏浙强	20.00	0.12
12	顾根良	15.00	0.09
13	姜学忠	12.00	0.07
14	方中厚	12.00	0.07
15	郑树英	12.00	0.07
16	俞晓光	12.00	0.07
17	赵忠良	12.00	0.07
18	傅龙兴	5.00	0.03
19	黄河	5.00	0.03
20	公众投资者	4,223.00	25.00
	合计	16,891.00	100.00

3、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新增股本 5,067.3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1,958.3 万股。2014 年 7 月 18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漆包线、高精度铜管材和其他铜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漆包线产品和高精度铜管材等产品。公司漆包线产品主要应用于中小型电机、电器、精密仪表、电子、航空、航天、汽车、通讯等领域；铜管产品以空调制冷用管、建筑用铜水管、热交换用无缝高翅片铜管为主攻市场。

在漆包线行业方面，公司是国内大型综合性漆包线产品供应商之一，拥有线径介于 0.04mm-3.15mm 之间的特种漆包线、微细漆包线和常规漆包线等全系列

产品，“宏磊牌”漆包线产品为中国名牌产品。在铜管行业方面，公司专注于高精度铜管的细分市场，拥有铜合金无缝高翅片管、铜合金高翅片管和聚热焰型高齿翅片管等一系列高精度铜管材产品。

公司秉承“以科技创造市场，以质量赢得市场，以诚信稳固市场”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中国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漆包线产品供应商，中国最大的资源节约型、创新学习型铜产品加工及铜合金生产和出口基地。但近年来，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市场需求低迷，加之海外经济萧条，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停滞不前。同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加之劳动力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673,631,882.70	2,652,558,211.44
总负债	1,531,152,549.37	1,458,127,61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479,333.33	1,194,430,596.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170,941.34	1,052,826,164.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37,092,995.24	3,721,023,384.82
营业利润	-63,988,980.65	-79,901,814.87
利润总额	-52,368,593.46	142,244,923.89
净利润	-37,176,445.04	105,494,54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80,404.46	75,083,156.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046,299.51	62,976,83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044.56	314,725,98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31,632.64	-146,192,64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403,740.96	230,811,974.2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57.27%	54.97%
毛利率 (%)	1.25%	0.3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36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87	-0.4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315.16 万股、2,038.40 万股、1,518.40 万股、1,156.12 万股、1,156.12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7%、9.28%、6.91%、5.27%、5.27%，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0%。2011 年 8 月 30 日，上述 5 位股东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各方确认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上述 5 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戚建萍女士，1964 年出生。现任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星河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获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中国十大经济女性年度人物、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杰出创业女性、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优秀企业家、十大杰出创业浙商、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浙江省双爱双评优秀民营企业家、江西省十大女杰、江西省杰出创业女性、绍兴市经济发展杰出人才等荣誉。2007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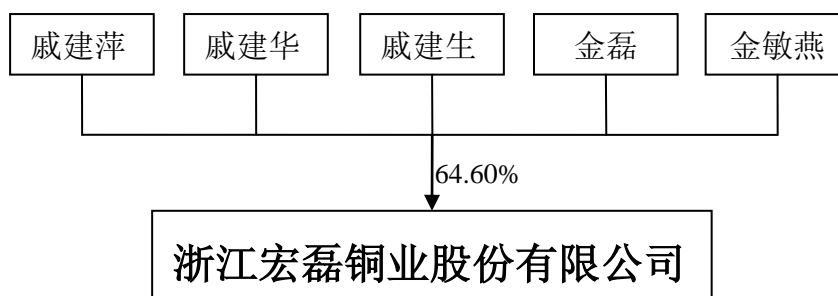
戚建华女士，1971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诸暨市宏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绿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戚建生先生，1967年出生。现任浙江诸暨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省诸暨市鑫天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星河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诸暨市万里铺新型地砖厂负责人等职。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董事。

金磊先生，1988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市绿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诸暨市耀圣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诸暨市金宝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金敏燕女士，1984年出生。现任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诸暨智脉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星河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诸暨市金宝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职。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和金敏燕，自2011年12月28日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述

本次交易对方为席惠明等 27 名自然人及复星创泓等 5 家企业，即东珠景观全体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持有东珠景观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席惠明	9,084.00	57.71
2	浦建芬	2,197.98	13.96
3	复星创泓	800.00	5.08
4	席盛超	775.98	4.93
5	西藏恒实	500.00	3.18
6	景达创投	440.00	2.80
7	海通开元	400.00	2.54
8	国盛古贤	360.00	2.29
9	席晓燕	175.98	1.12
10	缪春晓	160.02	1.02
11	章建良	136.02	0.86
12	朱亮	124.02	0.79
13	华群石	100.02	0.64
14	朱正中	60.00	0.38
15	席晓飞	60.00	0.38
16	沈勤新	60.00	0.38
17	苏伟	55.98	0.35
18	唐筱晔	36.00	0.23
19	钱亚萍	36.00	0.23
20	陆建生	24.00	0.15
21	姚建国	19.98	0.13
22	许田	19.98	0.13
23	石杰	19.98	0.13
24	邢世平	16.00	0.10

25	王长颖	16.00	0.10
26	李嘉俊	12.00	0.08
27	朱青生	10.02	0.06
28	俞明伟	10.02	0.06
29	金鹤鸣	10.02	0.06
30	包彦承	8.00	0.05
31	王荣春	6.00	0.04
32	戴怡	6.00	0.04
合计		15,740.00	100.00

以上交易对方中，席惠明与浦建芬系夫妻关系，席盛超、席晓燕系席惠明、浦建芬夫妇子女，席晓飞系席惠明侄子。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自然人基本情况

东珠景观自然人股东共有 27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席惠明

席惠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2219641012****，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丽安村田头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董事长	57.71%
2011.1 至 2013.9	东珠景观	总经理	57.71%
2010.12 至今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2013.12 至 2014.9	无锡金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010.4 月至 2012.12	无锡弘顺典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8% 股权
2011 年 1. 至 2012.8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席惠明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57.71% 的股权外，其他

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800 万元	房地产	50.00%

2、浦建芬

浦建芬，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2219641225****，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丽安村田头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2.6 至今	东珠景观	行政部员工	13.96%
2011.1 至 2012.5	东珠景观	监事	13.96%
2010.7 至今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012.8 至今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0.00%
2011.1 至 2012.7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50.00%
2012.12 至今	无锡弘顺典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通过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8% 股权
2008.2 至 2012.9	无锡金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芬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13.96% 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800 万元	房地产	50.00%

3、席盛超

席盛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8319911024****，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丽安村田头巷***，已取得加拿大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2.11 至今	东珠景观	总经理助理	4.93%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席盛超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4.93% 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江苏天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信息咨询、网络软硬件销售	10.00%

4、席晓燕

席晓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8319881217****，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丽安村田头巷***，已取得加拿大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3.7 至今	东珠景观	总经理助理	1.12%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席晓燕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1.12%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5、缪春晓

缪春晓，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2219770205****，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南村汤家浜***，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0.9 至今	东珠景观	董事、副总经理	1.02%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缪春晓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1.02%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6、章建良

章建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2219590907****，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金羊新村***，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3.10 至今	东珠景观	董事、总经理	0.86%
2011.1 至 2013.9	东珠景观	副总经理	0.86%
2010.9 至今	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2013.11 至今	兴国绿盛苗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章建良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86% 股权外，不存在其

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7、朱亮

朱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10919650221****，住所及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 95 弄***，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0.79%
2008.2 至今	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013.9 至今	南京东珠生态园林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2010.6 至今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朱亮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79%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8、华群石

华群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0319600405****，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新苏新村***，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 2014.3	东珠景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64%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华群石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64%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9、朱正中

朱正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2219761119****，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胶北村杨家塘***，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副总经理	0.38%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朱正中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38%股权外，不存在其

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0、席晓飞

席晓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8319850629****，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丽安村田头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采供部副部长	0.38%

席晓飞系席惠明的侄子。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席晓飞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38%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1、沈勤新

沈勤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2219710217****，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居民新村***，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人力资源部部长	0.38%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沈勤新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38%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2、苏伟

苏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80219711207****，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南台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董事会秘书、董事、 副总经理	0.36%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苏伟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36%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3、唐筱晔

唐筱晔，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2219741227****，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西大街***，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证券事务代表	0.23%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唐筱晔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23%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4、钱亚萍

钱亚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2219660813****，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隆亭新苑***，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财务部员工	0.23%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钱亚萍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23%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5、陆建生

陆建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2219570523****，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宛山村廊下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工程管理部主任	0.15%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陆建生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15%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6、姚建国

姚建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2219740923****，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梓旺村小庄里***，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总经理助理、发展合作中心主任	0.13%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姚建国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13%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7、许田

许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119811021****，住所及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市场总监（北京）	0.13%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许田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13%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8、石杰

石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1100219831023****，住所及通讯地址为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卫国路***，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 2013.1	东珠景观	业务部经理	0.13%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石杰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13%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9、邢世平

邢世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11019520101****，住所及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 28 弄***，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2.1 至今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2011.1 至 2012.1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无
2012.9 至今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邢世平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10%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1	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750 万元	园林绿化	0.08%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322.51 万元	定制电源	0.17%
3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化工产品	0.40%
4	沈阳天安矿山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50 万元	矿山机械	0.33%

20、王长颖

王长颖，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4262319730907****，住所及通讯地位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深花园，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执行总裁	无
2012.4 至今	东珠景观	董事	0.10%
2012.1 至今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19%
2012.10 至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17%
2012.8 至今	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0.4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长颖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10% 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万元	设备租赁	0.19%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322 万元	定制电源	0.17%
3	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水处理	0.40%

21、李嘉俊

李嘉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1119771120****，住所及通讯地址

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荣院宿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业务部部长	0.08%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嘉俊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08%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22、朱青生

朱青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92319700316****，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阜宁县陈集镇石狮村六组***，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总经理助理	0.06%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朱青生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06%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23、俞明伟

俞明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1119760917****，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兴竹村俞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工程处处长	0.06%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俞明伟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06%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24、金鹤鸣

金鹤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2219800111****，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山河村金更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业务部经理	0.06%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金鹤鸣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06% 股权外，不存在其

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25、包彦承

包彦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10219700527****，住所及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177 弄***，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 2013.4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2013.4 至 2013.12	山东泰和水处理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	0.2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包彦承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05% 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山东泰和水处理有 限公司	1,250 万元	水处理	0.20%

26、王荣春

王荣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119820223****，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今	东珠景观	设计部部长	0.04%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荣春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04%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27、戴怡

戴怡，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22219700328****，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春江花园***，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1.1 至 2011.5	东珠景观	财务部副部长	0.04%
2011.8 至今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	财务总监	0.67%

	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戴怡除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0.04%股权外，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工业自动化	0.67%

（二）交易对方企业基本情况

1、复星创泓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3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学棠）
出资额	149,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000000109381
税务登记号	31011458679673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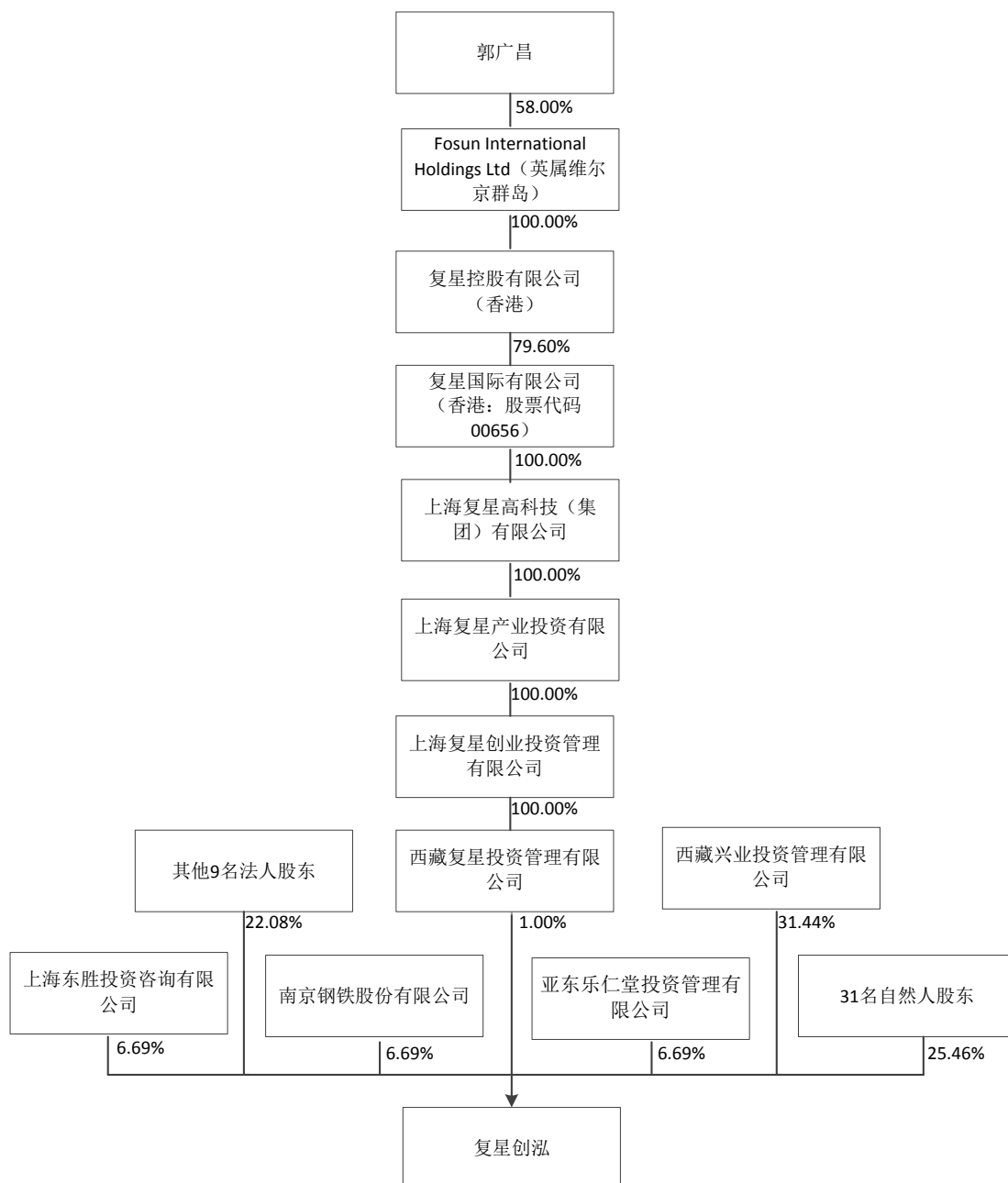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复星创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00
2	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00	31.44
3	上海东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9
4	亚东乐仁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9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9
6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4
7	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4
8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4

9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8
10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4
11	潘红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4
12	海南洋浦海悦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1
13	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1
14	重庆昌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1
15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1
16	王余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1
17	康树森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1
18	叶本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4
19	张冬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4
20	章小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1	叶朝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2	陈亚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3	林木秀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4	张征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5	程佩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6	刘香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7	曹启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8	周祖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9	吴一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0	戴君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1	徐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2	张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3	林亚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4	王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5	陈旭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6	高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7	屠熹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8	朱家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9	莫亚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40	王顺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41	车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42	李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43	李有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44	杨继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45	赵新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合计			149,500.00	100.00

复星创泓股权结构图如下：



(3) 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复星创泓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无控股下属企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复星创泓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750.00	园林绿化	4.00%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322.51	定制电源	8.18%
3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00	化工产品	19.00%
4	沈阳天安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250.00	矿山机械	19.00%

(4) 主要财务数据

复星创泓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97,825.70	98,771.80
负债总额	899.35	2,159.50
股东权益	96,926.35	96,612.3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85.95	-5,437.70
净利润	-2,285.95	-5,437.70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2、西藏恒实

(1) 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恒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办公楼16楼18号
法定代表人	柯希平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40000200006703
税务登记号	540102769259441
经营范围	对商业投资、服务业投资、农业投资、房地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具体经营）；高科技产品的研发。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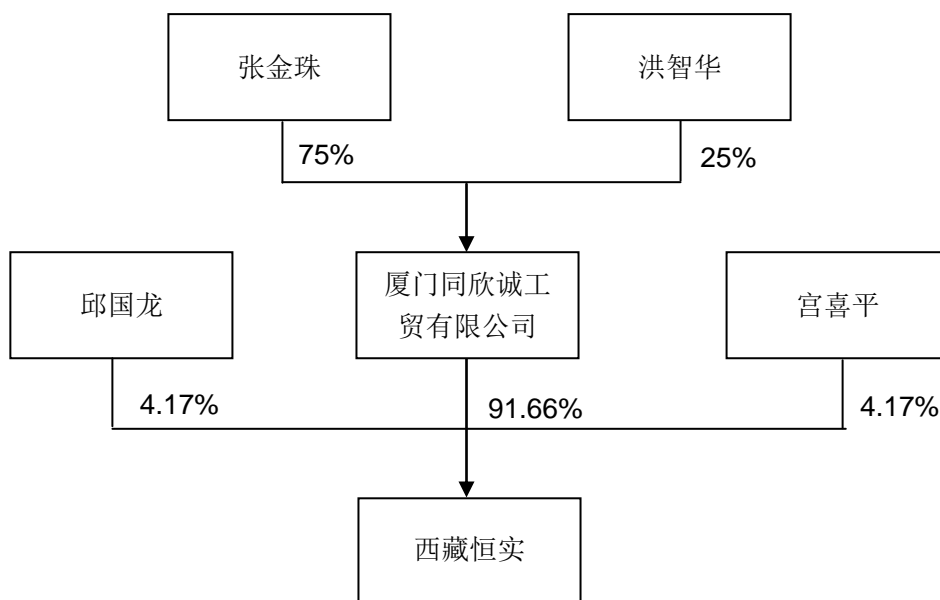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西藏恒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同欣诚工贸有限公司	220,000.00	91.66

邱国龙	10,000.00	4.17
宫喜平	10,000.00	4.17
合计	240,000.00	100.00

西藏恒实股权结构图如下：



(3) 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西藏恒实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无控股下属企业。

(4) 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恒实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34,004.38	101,332.36
负债总额	11,307.84	55,165.94
股东权益	22,696.54	46,166.4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1,315.75	3,697.39
净利润	20,204.51	3,391.22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	西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西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司

3、景达创投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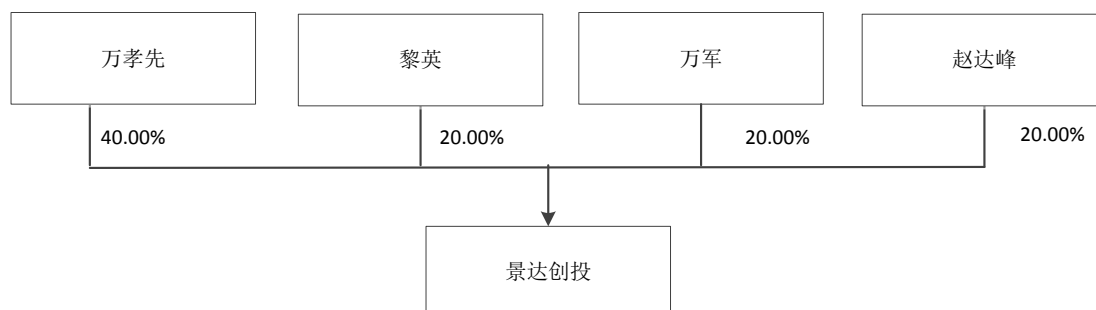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景达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8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达峰、万军
出资额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110000464281
税务登记号	31010767781237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经纪），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0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景达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孝先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0
黎英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万军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0.00
赵达峰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景达创投股权结构图如下：



(3) 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景达创投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无控股下属企业。截至目前，景达创投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帕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00	网络产业	13.64%
2	苏州行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0.00	旅游网络产业	18.87%
3	上海德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6.67	环保工程	18.31%
4	苏州韬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教育软件产业	15.70%
5	上海国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广电技术设备	20.98%

（4）主要财务数据

景达创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9,962.57	19,976.06
负债总额	84.58	84.58
股东权益	19,877.99	19,891.4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50	-17.33
净利润	-13.50	-17.33
是否经审计	否	否
审计机构	-	-

4、海通开元

（1）基本情况

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10000000094802
税务登记号	310101681002684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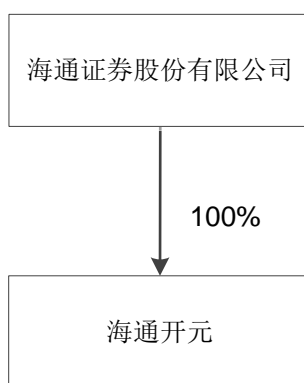
	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3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海通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	100

海通开元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 15.57% 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3) 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海通开元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管理	51%
2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投资管理	51%
3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投资管理	53%
4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00.00	股权投资	39%
5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权投资	37%

6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	股权投资	38%
7	陕西国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1,000	机电设备	3%
8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焦炭制造	6%
9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货物运输	5%
1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82.08	电子产品	8%
1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钢材制造	5%
12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	轴承制造	22%
1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注塑机械	7%
14	广东拜博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1.54	口腔医疗设施	5%
1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426.80	通讯设备	10%
16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中药材种植	11%
17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613.60	化工产品	13%
1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生物工程产品	17%
19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音像制品	10%
20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95.79	互联网服务	6%
21	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09.00	磷矿采选	9%
22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95.42	投资管理	25%
23	欣狮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935.58	铝业制造	5%
24	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水产养殖	7%
25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	化学制品	22%
26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权投资	51%
27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管理	51%
2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77.42	投资管理	7%
29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金融信息服务	7%

30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投资管理	51%
----	------------------	-----------	------	-----

（4）主要财务数据

海通开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687,767.51	616,285.64
负债总额	9,060.48	9,882.72
股东权益	678,707.03	606,402.9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8,638.39	23,553.08
利润总额	27,590.03	15,563.43
净利润	22,614.13	12,145.23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2012 年度、2013 年度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5、国盛古贤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205-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古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107000684075
税务登记号	31010706603033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专项、除经纪）。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盛古贤的股权结构如下：

资产总额	13,063.21
负债总额	55.10
股东权益	13,008.11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91.89
净利润	-491.89
是否经审计	否
审计机构	-

三、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一) 章凯琦

章凯琦，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68119900906****，住所及通讯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93 号一单元 606 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2.6-2013.11	浙江佳科置业有限公司	出纳	无
2013.12-2014.8	浙江宇能置业有限公司	出纳	无
2014.9 至今	诸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出纳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章凯琦不存在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二) 浙江卓越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大唐镇开元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金磊
注册资本	2,180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009906
税务登记号	33068166832799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电机制造；制冷、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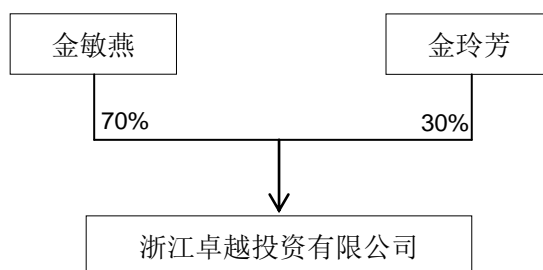
	调机械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与设计；种植业；养殖业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6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浙江卓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敏燕	1,526	70
金玲芳	654	30
合计	2,180	100

浙江卓越股权结构图如下：



(3) 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浙江卓越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目前无控股下属企业。

(4) 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卓越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181.69	2,180.00
负债总额	0	0
股东权益	2,181.69	2,18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69	0
净利润	1.69	0
是否经审计	否	否

审计机构	-	-
------	---	---

(三) 上海重筹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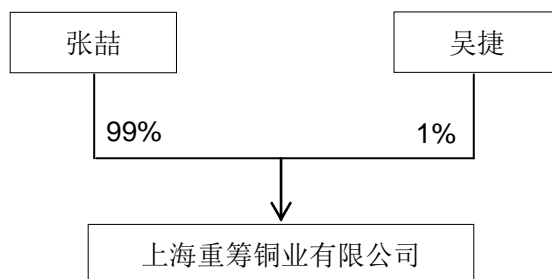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重筹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好路800号6幢4层B区4118室
法定代表人	吴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114002782949
税务登记号	310114312384429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海重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喆	4,950	99
吴捷	50	1
合计	5,000.00	100

上海重筹股权结构图如下：



(3) 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重筹 2014 年成立，目前无经营，无控股下属企业。

(4)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重筹 2014 年成立，目前无经营。

（四）安徽兆业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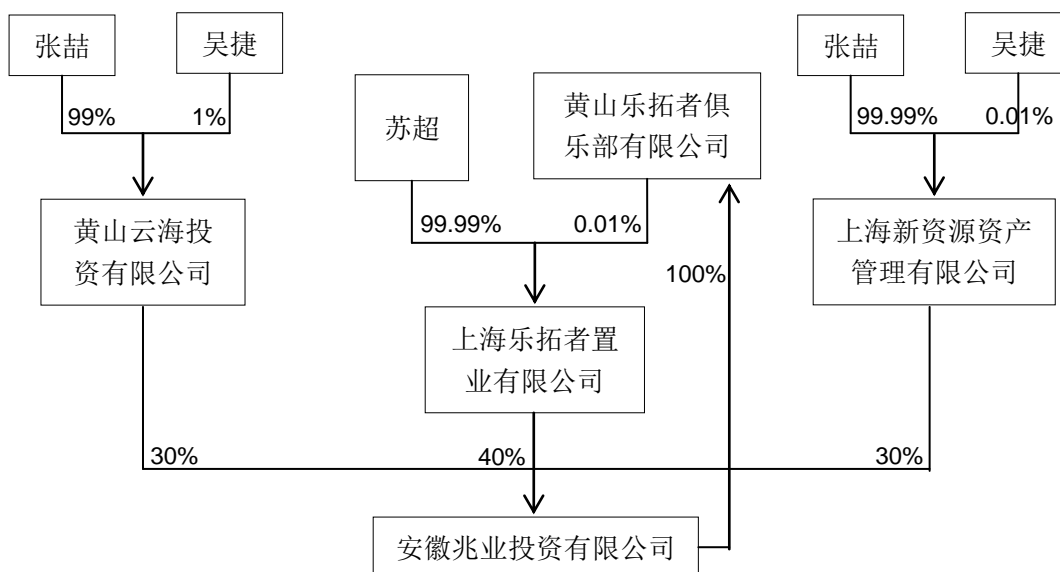
名称	安徽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东临溪镇政府大院内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喆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41022000012607
税务登记号	341022575744801
经营范围	对旅游景区的建设、开发，度假、休闲酒店、会展中心、户外运动、娱乐服务、教育项目进行投资；商业及旅游房地产开发、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8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安徽兆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乐拓者置业有限公司	4,000	40
黄山云海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上海新资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00	100

安徽兆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3) 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安徽兆业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控股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黄山乐拓者俱乐部有限公司	3,000	餐饮	100%

(4) 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兆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6,863.69	3,848.05
负债总额	217.45	58.72
股东权益	6,646.24	3,789.3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3.09	-109.97
净利润	-143.09	-109.97
是否经审计	否	否
审计机构	-	-

四、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有关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014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89号），因宏磊股份《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其中对金磊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金磊目前担任浙江卓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述罚款于2014年11月13日缴纳完毕。除此之外，浙江卓越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最近五年内，本次交易对方、其他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东珠景观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东珠景观合法存续的情况。

其持有的东珠景观的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席惠明等27名自然人及复星创泓等5家企业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中，席盛超、席晓燕、系席惠明、浦建芬夫妇子女，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前，配套资金认购方浙江卓越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敏燕控制的企业、章凯琦为上市公司董事长章利全之女，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海重筹

及安徽兆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配套资金认购方中，上海重筹与安徽兆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配套资金认购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交易对方拟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向上市公司提名三位董事候选人，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

（五）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资金来源

配套资金认购方章凯琦参与认购的资金主要来自于本人及其家族的个人积蓄及历年投资所得；配套资金认购方浙江卓越、上海重筹、安徽兆业参与认购资金主要来自于企业自有资金或依法自筹资金，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就拟用于认购宏磊股份股票的资金来源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或本企业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认购宏磊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2、本人或本企业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其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资金。

3、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东珠景观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人或本企业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4、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宏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本人或本企业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5、认购资金及认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为他方代持的安排。

6、本人或本企业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宏磊股份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以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宏磊股份。

7、本人或本企业不能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资金，导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失败，需向宏磊股份支付认购资金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东珠景观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东珠景观 100%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简况

名称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法定代表人	章建良
注册资本	15,74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5000054137
税务登记号	32020072902847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与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5日

(二) 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2001年7月，东珠有限成立

东珠景观的前身无锡市东珠绿化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5 日由自然人席惠明、浦建忠和杨新华分别以现金 35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2001 年 7 月 2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普会分验（2001）5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01 年 7 月 5 日，东珠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珠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席惠明	现金	35.00	63.64
浦建忠	现金	10.00	18.18
杨新华	现金	10.00	18.18
合计		55.00	100.00

2、2002年3月，东珠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3月12日，东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由浦建芬以现金方式增资45万元，将东珠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5万元增加至100万元。2002年3月19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普会分验（2002）41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02年3月26日，东珠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珠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浦建芬	现金	45.00	45.00
席惠明	现金	35.00	35.00
浦建忠	现金	10.00	10.00
杨新华	现金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4年3月，东珠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2月27日，经东珠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杨新华和浦建忠分别与席惠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新华和浦建忠分别将其持有的东珠有限10万元出资额以1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席惠明。同日，东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由席惠明和浦建芬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200万元，将东珠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2004年2月27日，江苏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方正验（2004）B03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04年3月8日，东珠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东珠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席惠明	现金	255.00	51.00
浦建芬	现金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6年3月，东珠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2月20日，东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由席惠明和浦建芬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355万元和345万元，将东珠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2006年2月20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

恒会内验字（2006）105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06年3月6日，东珠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珠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席惠明	现金	610.00	50.83
浦建芬	现金	590.00	49.17
合计		1,200.00	100.00

5、2006年7月，东珠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6月25日，东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由席惠明和浦建芬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450万元和350万元，将东珠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2006年7月7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内验字（2006）129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06年7月18日，东珠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珠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席惠明	现金	1,060.00	53.00
浦建芬	现金	940.00	47.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07年10月，东珠有限更名

2007年9月20日，东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东珠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9年12月，东珠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7日，为了合理调整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的持股比例，并实现经营管理团队持股，经东珠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浦建芬与席惠明、席晓燕、席盛超、席晓飞、缪春晓、章建良、朱亮、朱正中、沈勤新、钱亚萍、唐筱晔、陆建生、姚建国、李嘉俊、邱成彬和王能标等16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浦建芬将其持有的东珠有限690万元出资，以1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席惠明554万元、席晓燕16万元、席盛超16万元；结合东珠有限每股净资产

产和未来发展前景，经股权转让各方之间友好协商，以 6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缪春晓 20 万元、章建良 16 万元、朱亮 14 万元、朱正中 10 万元、沈勤新 10 万元、席晓飞 10 万元、钱亚萍 6 万元、唐筱晔 6 万元、陆建生 4 万元、姚建国 2 万元、李嘉俊 2 万元、邱成彬 2 万元和王能标 2 万元。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浦建芬	席惠明	554.00	1 元/单位出资额
2		席晓燕	16.00	1 元/单位出资额
3		席盛超	16.00	1 元/单位出资额
4		缪春晓	20.00	6 元/单位出资额
5		章建良	16.00	6 元/单位出资额
6		朱亮	14.00	6 元/单位出资额
7		朱正中	10.00	6 元/单位出资额
8		沈勤新	10.00	6 元/单位出资额
9		席晓飞	10.00	6 元/单位出资额
10		钱亚萍	6.00	6 元/单位出资额
11		唐筱晔	6.00	6 元/单位出资额
12		陆建生	4.00	6 元/单位出资额
13		姚建国	2.00	6 元/单位出资额
14		李嘉俊	2.00	6 元/单位出资额
15		邱成彬	2.00	6 元/单位出资额
16		王能标	2.00	6 元/单位出资额

以上受让股权的人员中，席盛超和席晓燕为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的子女，其他人员均为东珠有限员工，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珠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席惠明	现金	1,614.00	80.70
2	浦建芬	现金	250.00	12.50
3	缪春晓	现金	20.00	1.00

4	章建良	现金	16.00	0.80
5	席晓燕	现金	16.00	0.80
6	席盛超	现金	16.00	0.80
7	朱亮	现金	14.00	0.70
8	朱正中	现金	10.00	0.50
9	沈勤新	现金	10.00	0.50
10	席晓飞	现金	10.00	0.50
11	钱亚萍	现金	6.00	0.30
12	唐筱晔	现金	6.00	0.30
13	陆建生	现金	4.00	0.20
14	姚建国	现金	2.00	0.10
15	李嘉俊	现金	2.00	0.10
16	邱成彬	现金	2.00	0.10
17	王能标	现金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8、2010年7月，东珠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7日，为了进一步调整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的持股比例，增加经营管理团队持股数量，经东珠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席惠明与席盛超，邱成彬与席晓燕，王能标与席盛超，浦建芬与席晓燕、席盛超、华群石、苏伟、缪春晓、章建良、朱亮、许田、石杰、朱青生、俞明伟、吴佩龙、金鹤鸣、姚建国、王荣春和戴怡等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席惠明将其持有的东珠有限100万元出资，以1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席盛超；邱成彬将其持有的东珠有限2万元出资，以6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席晓燕；王能标将其持有的东珠有限2万元出资，以6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席盛超；浦建芬将其持有的东珠有限85.34万元出资，以1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席晓燕11.33万元和席盛超11.33万元，结合东珠有限每股净资产和未来发展前景，经股权转让方之间友好协商，以9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华群石16.67万元、苏伟9.33万元、缪春晓6.67万元、章建良6.67万元、朱亮6.67万元、许田3.33万元、石杰3.33万元、朱青生1.67万元、俞明伟1.67万元、吴佩龙1.67万元、

金鹤鸣 1.67 万元、姚建国 1.33 万元、王荣春 1 万元和戴怡 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席惠明	席盛超	100.00	1 元/单位出资额
2	邱成彬	席晓燕	2.00	6 元/单位出资额
3	王能标	席盛超	2.00	6 元/单位出资额
4	浦建芬	席晓燕	11.33	1 元/单位出资额
5		席盛超	11.33	1 元/单位出资额
6		华群石	16.67	9 元/单位出资额
7		苏伟	9.33	9 元/单位出资额
8		缪春晓	6.67	9 元/单位出资额
9		章建良	6.67	9 元/单位出资额
10		朱亮	6.67	9 元/单位出资额
11		许田	3.33	9 元/单位出资额
12		石杰	3.33	9 元/单位出资额
13		朱青生	1.67	9 元/单位出资额
14		俞伟明	1.67	9 元/单位出资额
15		吴佩龙	1.67	9 元/单位出资额
16		金鹤鸣	1.67	9 元/单位出资额
17		姚建国	1.33	9 元/单位出资额
18		王荣春	1.00	9 元/单位出资额
19		戴怡	1.00	9 元/单位出资额

以上人员中，席盛超和席晓燕为席惠明和浦建芬夫妇的子女，其他人员均为东珠有限员工，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珠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席惠明	现金	1,514.00	75.70
2	浦建芬	现金	164.66	8.23
3	席盛超	现金	129.33	6.48

4	席晓燕	现金	29.33	1.47
5	缪春晓	现金	26.67	1.33
6	章建良	现金	22.67	1.13
7	朱亮	现金	20.67	1.03
8	华群石	现金	16.67	0.83
9	朱正中	现金	10.00	0.50
10	席晓飞	现金	10.00	0.50
11	沈勤新	现金	10.00	0.50
12	苏伟	现金	9.33	0.47
13	唐筱晔	现金	6.00	0.30
14	钱亚萍	现金	6.00	0.30
15	陆建生	现金	4.00	0.20
16	姚建国	现金	3.33	0.17
17	许田	现金	3.33	0.17
18	石杰	现金	3.33	0.17
19	李嘉俊	现金	2.00	0.10
20	朱青生	现金	1.67	0.08
21	俞明伟	现金	1.67	0.08
22	吴佩龙	现金	1.67	0.08
23	金鹤鸣	现金	1.67	0.08
24	王荣春	现金	1.00	0.05
25	戴怡	现金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9、东珠有限整体变更为东珠景观

2010年8月12日，经东珠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东珠有限以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95.54万元折合成股本6,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27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75号”《验资报告》。2010年9月3日，东珠景观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东珠景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席惠明	4,542.00	75.70
2	浦建芬	493.98	8.23
3	席盛超	387.99	6.48
4	席晓燕	87.99	1.47
5	缪春晓	80.01	1.33
6	章建良	68.01	1.13
7	朱亮	62.01	1.03
8	华群石	50.01	0.83
9	朱正中	30.00	0.50
10	席晓飞	30.00	0.50
11	沈勤新	30.00	0.50
12	苏伟	27.99	0.47
13	唐筱晔	18.00	0.30
14	钱亚萍	18.00	0.30
15	陆建生	12.00	0.20
16	姚建国	9.99	0.17
17	许田	9.99	0.17
18	石杰	9.99	0.17
19	李嘉俊	6.00	0.10
20	朱青生	5.01	0.08
21	俞明伟	5.01	0.08
22	吴佩龙	5.01	0.08
23	金鹤鸣	5.01	0.08
24	王荣春	3.00	0.05
25	戴怡	3.00	0.05
合计		6,000.00	100.00

10、2010年10月，东珠景观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满足经营的资金需求，2010年10月24日，经东珠景观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浦建芬以1,8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东珠景观新增股份600万股，东珠景观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3元/股，是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由东珠景观与增资方协商确定的。

2010年10月2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10年10月29日，东珠景观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珠景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席惠明	4,542.00	68.82
2	浦建芬	1,093.98	16.58
3	席盛超	387.99	5.88
4	席晓燕	87.99	1.33
5	缪春晓	80.01	1.21
6	章建良	68.01	1.03
7	朱亮	62.01	0.94
8	华群石	50.01	0.76
9	朱正中	30.00	0.45
10	席晓飞	30.00	0.45
11	沈勤新	30.00	0.45
12	苏伟	27.99	0.42
13	唐筱晔	18.00	0.27
14	钱亚萍	18.00	0.27
15	陆建生	12.00	0.18
16	姚建国	9.99	0.15
17	许田	9.99	0.15
18	石杰	9.99	0.15
19	李嘉俊	6.00	0.09
20	朱青生	5.01	0.08

21	俞明伟	5.01	0.08
22	吴佩龙	5.01	0.08
23	金鹤鸣	5.01	0.08
24	王荣春	3.00	0.05
25	戴怡	3.00	0.05
合计		6,600.00	100.00

11、2010年11月，东珠景观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满足经营的资金需求，2010年11月20日，经东珠景观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景达创投以3,3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东珠景观新增股份220万股，东珠景观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6,82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5元/股，是参考预计的2010年度每股收益水平，由东珠景观与景达创投协商确定的。

2010年11月22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10年11月24日，东珠景观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珠景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席惠明	4,542.00	66.60
2	浦建芬	1,093.98	16.04
3	席盛超	387.99	5.69
4	席晓燕	87.99	1.29
5	缪春晓	80.01	1.17
6	章建良	68.01	1.00
7	朱亮	62.01	0.91
8	华群石	50.01	0.73
9	朱正中	30.00	0.44
10	席晓飞	30.00	0.44
11	沈勤新	30.00	0.44
12	苏伟	27.99	0.41

13	唐筱晔	18.00	0.26
14	钱亚萍	18.00	0.26
15	陆建生	12.00	0.18
16	姚建国	9.99	0.15
17	许田	9.99	0.15
18	石杰	9.99	0.15
19	李嘉俊	6.00	0.09
20	朱青生	5.01	0.07
21	俞明伟	5.01	0.07
22	吴佩龙	5.01	0.07
23	金鹤鸣	5.01	0.07
24	王荣春	3.00	0.04
25	戴怡	3.00	0.04
26	景达创投	220.00	3.23
合计		6,820.00	100.00

12、2011年12月，东珠景观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8日，吴佩龙和浦建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吴佩龙将其持有的东珠景观5.01万股股份，以15.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建芬，该笔股权转让款于2011年12月31日前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珠景观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席惠明	4,542.00	66.60
2	浦建芬	1,098.99	16.11
3	席盛超	387.99	5.69
4	景达创投	220.00	3.23
5	席晓燕	87.99	1.29
6	缪春晓	80.01	1.17
7	章建良	68.01	1.00
8	朱亮	62.01	0.91

9	华群石	50.01	0.73
10	朱正中	30.00	0.44
11	席晓飞	30.00	0.44
12	沈勤新	30.00	0.44
13	苏伟	27.99	0.41
14	唐筱晔	18.00	0.26
15	钱亚萍	18.00	0.26
16	陆建生	12.00	0.18
17	姚建国	9.99	0.15
18	许田	9.99	0.15
19	石杰	9.99	0.15
20	李嘉俊	6.00	0.09
21	朱青生	5.01	0.07
22	俞明伟	5.01	0.07
23	金鹤鸣	5.01	0.07
24	王荣春	3.00	0.04
25	戴怡	3.00	0.04
合计		6,820.00	100

13、2012年4月，东珠景观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2012年3月18日，经东珠景观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复星创泓以6,4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东珠景观新增股份400万股，海通开元以3,2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东珠景观新增股份200万股，西藏恒实以4,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东珠景观新增股份250万股、科创嘉源以2,88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东珠景观新增股份180万股，邢世平以128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东珠景观新增股份8万股、王长颖以128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东珠景观新增股份8万股、包彦承以64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东珠景观新增股份4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6元/股，主要考虑未来业务持续增长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由东珠景观与各出资方协商确定。此次增资完成后，东珠景观注册资本由6,820万元增加至7,870万元。

2012年4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2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的资金已足额缴纳。2012年4月16日,东珠景观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珠景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席惠明	4,542.00	57.71
2	浦建芬	1,098.99	13.96
3	复星创泓	400.00	5.08
4	席盛超	387.99	4.93
5	西藏恒实	250.00	3.18
6	景达创投	220.00	2.80
7	海通开元	200.00	2.54
8	科创嘉源	180.00	2.29
9	席晓燕	87.99	1.12
10	缪春晓	80.01	1.02
11	章建良	68.01	0.86
12	朱亮	62.01	0.79
13	华群石	50.01	0.63
14	朱正中	30.00	0.38
15	席晓飞	30.00	0.38
16	沈勤新	30.00	0.38
17	苏伟	27.99	0.36
18	唐筱晔	18.00	0.23
19	钱亚萍	18.00	0.23
20	陆建生	12.00	0.15
21	姚建国	9.99	0.13
22	许田	9.99	0.13
23	石杰	9.99	0.13
24	邢世平	8.00	0.10

25	王长颖	8.00	0.10
26	李嘉俊	6.00	0.08
27	朱青生	5.01	0.06
28	俞明伟	5.01	0.06
29	金鹤鸣	5.01	0.06
30	包彦承	4.00	0.05
31	王荣春	3.00	0.04
32	戴怡	3.00	0.04
合计		7,870.00	100.00

14、2012年6月，东珠景观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6月22日，根据东珠景观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东珠景观以7,87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15,740.00万元，各股东以其原股份同比例增加股本。2012年6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7,870万元资本公积已经转增为股本。2012年6月29日，东珠景观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东珠景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席惠明	9,084.00	57.71
2	浦建芬	2,197.98	13.96
3	复星创泓	800.00	5.08
4	席盛超	775.98	4.93
5	西藏恒实	500.00	3.18
6	景达创投	440.00	2.80
7	海通开元	400.00	2.54
8	科创嘉源	360.00	2.29
9	席晓燕	175.98	1.12
10	缪春晓	160.02	1.02
11	章建良	136.02	0.86

12	朱亮	124.02	0.79
13	华群石	100.02	0.64
14	朱正中	60.00	0.38
15	席晓飞	60.00	0.38
16	沈勤新	60.00	0.38
17	苏伟	55.98	0.35
18	唐筱晔	36.00	0.23
19	钱亚萍	36.00	0.23
20	陆建生	24.00	0.15
21	姚建国	19.98	0.13
22	许田	19.98	0.13
23	石杰	19.98	0.13
24	邢世平	16.00	0.10
25	王长颖	16.00	0.10
26	李嘉俊	12.00	0.08
27	朱青生	10.02	0.06
28	俞明伟	10.02	0.06
29	金鹤鸣	10.02	0.06
30	包彦承	8.00	0.05
31	王荣春	6.00	0.04
32	戴怡	6.00	0.04
合计		15,740.00	100.00

15、2013年9月，东珠景观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5日，科创嘉源和国盛古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科创嘉源将其持有的东珠景观360万股股权，以3,287.9342万元的价格（即每股9.133元）转让给国盛古贤。

2013年9月7日，东珠景观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并通过决议，同意科创嘉源将其持有的东珠景观360万股股权转让给国盛古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珠景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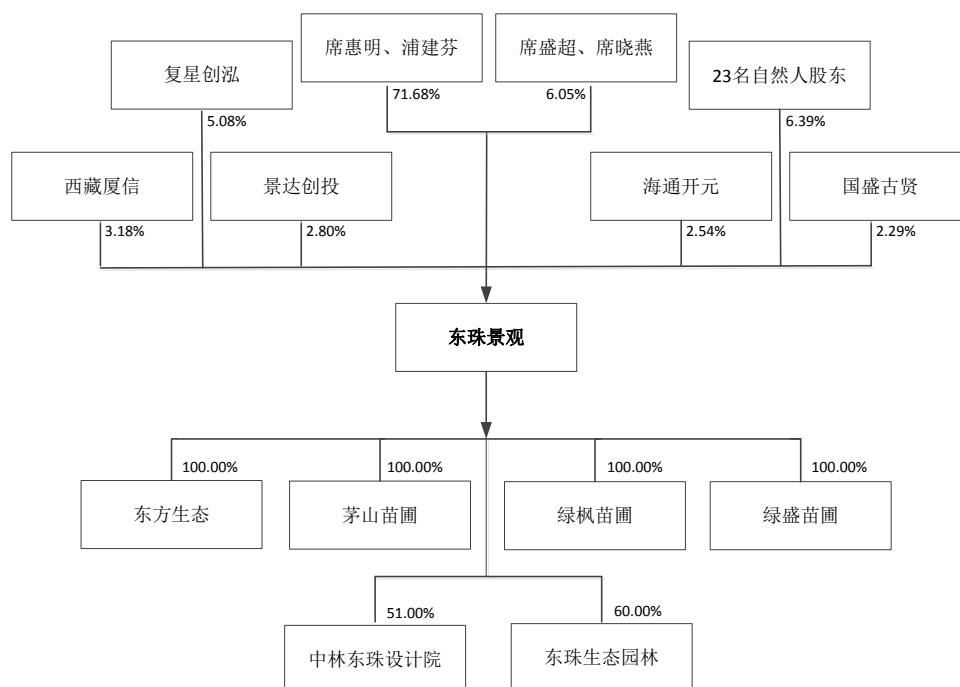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席惠明	9,084.00	57.71
2	浦建芬	2,197.98	13.96
3	复星创泓	800.00	5.08
4	席盛超	775.98	4.93
5	西藏恒实	500.00	3.18
6	景达创投	440.00	2.80
7	海通开元	400.00	2.54
8	国盛古贤	360.00	2.29
9	席晓燕	175.98	1.12
10	缪春晓	160.02	1.02
11	章建良	136.02	0.86
12	朱亮	124.02	0.79
13	华群石	100.02	0.64
14	朱正中	60.00	0.38
15	席晓飞	60.00	0.38
16	沈勤新	60.00	0.38
17	苏伟	55.98	0.35
18	唐筱晔	36.00	0.23
19	钱亚萍	36.00	0.23
20	陆建生	24.00	0.15
21	姚建国	19.98	0.13
22	许田	19.98	0.13
23	石杰	19.98	0.13
24	邢世平	16.00	0.10
25	王长颖	16.00	0.10
26	李嘉俊	12.00	0.08
27	朱青生	10.02	0.06
28	俞明伟	10.02	0.06

29	金鹤鸣	10.02	0.06
30	包彦承	8.00	0.05
31	王荣春	6.00	0.04
32	戴怡	6.00	0.04
合计		15,740.00	100.00

东珠景观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交易标的产权控制关系

东珠景观实际控制人为席惠明、浦建芬夫妇。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珠景观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东方生态

名称	无锡东方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新区龙山路2-81-901、910
法定代表人	章建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绿化养护，市政设施施工；苗木、花卉、盆景的种植；经济信

	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3日
股权结构	东珠景观持有100%股份

2、茅山苗圃

名称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住所	句容市茅山镇前陵村东1号
法定代表人	缪荣彪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3日
股权结构	东珠景观持有100%股份

3、绿枫苗圃

名称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法定代表人	章建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5日
股权结构	东珠景观持有100%股份

4、绿盛苗圃

名称	兴国绿盛苗圃有限公司
住所	兴国县古龙岗镇万溪村盘溪组
法定代表人	蒋瑞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镇绿化苗木种植、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5日
股权结构	东珠景观持有100%股份

5、中林东珠设计院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东院58号楼
法定代表人	席惠明
注册资本	660万元
实收资本	6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股权结构	东珠景观持有51%股份，中国林科院持有49%股份

(2) 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林东珠设计院拥有一家参股公司浙江亚林，持股比例为 15%，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蒋进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仅限破壁松花粉片）、粉剂（仅限破壁松花粉）、软、硬胶囊类保健食品（仅限松花软胶囊、硬胶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服务：林业生物应用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日

6、东珠生态园林

名称	南京东珠生态园林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工业区瑞韵路3-37号
法定代表人	朱亮
注册资本	250万元
实收资本	2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农业科技研发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6日
股权结构	东珠景观持有60%股权，孙广仁持有40%股权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

（一）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东珠景观主营业务为苗木种植和销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园林绿化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各地陆续出台的园林绿化发展“十二五”规划不但关注城市绿化覆盖率、公园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绿化指标，也更加注重城市园林绿化对人民生活环境的实质改善。与此同时，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以及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将进一步推动园林绿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受以上因素推动，自2013年以来，东珠景观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13年度、2014年（未经审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1,516.50万元和75,562.57万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1、东珠景观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2014年度未经审计）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29,338.94	110,877.24
非流动资产	43,819.89	15,021.44
资产总额	173,158.83	125,898.69
流动负债	96,396.51	62,972.4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96,396.51	62,972.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207.44	61,209.03

2014年末，东珠景观资产总额为173,158.83万元，较2013年末资产总额增长47,260.14万元，增长率为37.54%，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东珠景观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2013年末、2014年末，东珠景观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07%和74.69%，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交易标的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类业务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无论在前期项目招投标阶段还是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需要占用较大的货币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形成了较大量的应收工程结算款和工程施工成本，由此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流动资产占比相应较大。

东珠景观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为主。由于园林工程类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仅需租赁临时的办公场地。园林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总体投资相对较小。

最近两年，东珠景观负债总额增幅与资产总额的增幅相适应，呈现递增趋势，2014年末的负债总额比2013年末增长53.08%。最近两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的态势，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82%和55.49%。目前，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最近两年，东珠景观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负债总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的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562.57	71,516.50
净利润	15,062.32	11,676.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4.05	11,802.2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0.11	-22,75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4	-39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66	5,42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2.19	-17,719.28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34	1.75
速动比率	0.33	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9%	49.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1	4.37
存货周转率	0.58	0.8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4	3.89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8	-1.45

2、交易标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14 年年报，因此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分析使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交易标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及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方园林（002310）	37.05%	38.44%	37.23%
棕榈园林（002431）	22.87%	23.36%	26.52%
普邦园林（002663）	25.20%	25.87%	26.17%
铁汉生态（300197）	31.19%	30.22%	30.43%
岭南园林（002717）	27.95%	30.91%	30.78%
平均数	28.85%	29.76%	30.23%
东珠景观	31.32%	30.14%	29.32%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或招股说明书

2012-2013年，东珠景观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14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2.47个百分点，标的资产盈利前景较好。

东珠景观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原因主要与园林绿化行业的业务特点有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与一般的商品销售不同，每个工程项目根据业主对项目品质要求的高低、项目所用材料档次的高低、项目工期、项目工程款支付进度、项目施工的难度、业主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变更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很多方面是非标准化的，由此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

（2）净利润率分析

东珠景观净利润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方园林（002310）	15.63%	18.07%	17.52%
棕榈园林（002431）	7.56%	9.82%	10.38%
普邦园林（002663）	12.91%	12.75%	12.98%
铁汉生态（300197）	11.20%	15.71%	17.86%
岭南园林（002717）	10.73%	12.00%	11.74%
平均数	11.61%	13.67%	14.10%
东珠景观	19.26%	16.50%	15.4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或招股说明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东珠景观净利润率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显示

出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主要原因系东珠景观依靠在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经验，对每个工程项目所执行的精细化管理及成本控制额所致。

（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东珠景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铁汉生态	8.78	16.57	15.64
普邦园林	2.09	4.26	5.58
棕榈园林	1.51	3.50	3.48
东方园林	0.71	2.04	2.63
岭南园林	1.66	2.88	3.17
平均值	2.95	5.85	6.10
东珠景观	2.66	4.37	4.2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或招股说明书

东珠景观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低，是由东珠景观本身的业务特点所决定。东珠景观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以生态湿地、公园广场、道路绿化项目为主，大多为地方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周转率偏低，但是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信用较好，回收风险小。

上述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方园林也以市政园林项目为主，项目类型和收入结构与东珠景观最为相似，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明显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4）存货周转率与其他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东珠景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年度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比较分析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总资产周转率 (次)
东方园林	2.04	0.74	0.55	0.53
棕榈园林	3.50	1.19	0.87	0.71
铁汉生态	16.57	1.34	0.80	0.49
普邦园林	4.26	2.19	0.93	0.85
岭南园林	2.88	1.34	0.97	0.78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总资产周转 率(次)
平均值	5.85	1.36	0.82	0.67
东珠景观	4.37	0.84	0.71	0.6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或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东珠景观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接近，但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东珠景观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以生态湿地、公园广场、道路绿化项目为主，大多为地方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信用风险小，但付款周期较长。东方园林也是以市政园林为主的公司，其他几家公司的地产景观项目比重相对较高，因此东珠景观与东方园林的相关指标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5) 项目结算期间与收款期间分析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简称	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	竣工验收结算款	质保金
东方园林	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30%	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60%-80%	工程总价款的 70%-95%	工程总价款的 5%-30%
棕榈园林	合同价款的 10%-20%	工程量的 70%-80%	合同价的 90%-95%	5%-10%
铁汉生态	-	按工程进度验收结算结果	合同价的 90%-95%	5%-10%
普邦园林	合同总价 25%左右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向客户申请进度款	决算总额的 90%-95%	5%-10%
岭南园林	合同价款的 10%-15%	每期工程造价的 70%-80%	工程结算价款的 90%-95%	5%-10%

注：相关数据摘自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② 东珠景观相关情况

东珠景观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通常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个别项目采取 BT 模式进行工程结算。

I 一般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东珠景观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代表等人员进行审核。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东珠景观向发包方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方向东珠景观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东珠景观向发包方提交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发包方会同建设各方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东珠景观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方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东珠景观向发包方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方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东珠景观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一定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II BT 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情况

BT 项目和一般项目在结算模式上的主要区别在于，BT 项目在建设期间所有权归投资者，因而投资者（承包方）需自行筹集建设资金，建设单位不向投资者（承包方）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权转让给业主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 BT 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

（三）交易标的盈利能力说明

交易标的近两年盈利情况（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562.57	71,516.50
净利润	15,062.32	11,676.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4.05	11,802.23

交易标的东珠景观的园林绿化经营性资产盈利能力良好，根据东珠景观财务报表，东珠景观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02.23 万元、14,874.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71.82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珠景观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公共社区、湿地公园、城市广场、市政道路等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等，在园林绿化各个领域，特别是生态湿地、公园广场绿化和道路绿化领域具备较强的施工管理和养护实力。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上述资质基本覆盖了承接各种类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可能需要的各项专业资质，使公司在承揽综合性较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时竞争优势明显。

最近三年，东珠景观坚持“立足江苏市场，打通京沪线，走向全中国”的发展战略，积极在江苏省内及全国范围内开拓业务，项目工程遍及江苏、山东、河南、河北、北京、四川、湖北、福建等城市或省份，承接了多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地区的跨区域经营格局。

2、最近三年经典工程

(1)（国家级）北京翠湖湿地公园

翠湖湿地公园坐落于北京市西山脚下的海淀区，占地面积约 157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 90 公顷。公园系集生态、休闲、科普、人文为一体的国家级生态湿地公园，配套湿地科普馆、湿地体验展示中心等教育服务配套设施，使游人在生态湿地休闲娱乐中，得到科普文化知识的熏陶和便利的服务。东珠景观实施了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B 区景观工程四标段，工程面积 7.44 公顷。



(2)（国家级）无锡宛山湖湿地公园

宛山湖湿地公园为大型湿地景观项目，占地面积达 311.97 公顷，其中水面面积 153.77 公顷。公园以湿地生态为特色，公园整个建成后将是整个锡山开发区锡东新城的中心绿肺，为新城居民及游客提供集体休闲，旅游，观光，生态科普等为一体的特大型城市景观风光带。



（3）镇江新区中心湖公园

镇江新区中心湖公园是整个镇江新区的中心公园，是镇江新区十大重点工程之一，整个公园占地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分为南湖、北湖两个地块。先期实施的北湖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公园集休闲娱乐，健身，餐饮，科普为一体，是现代特大型城市综合公园之一。东珠景观负责镇江新区中心商贸区核心区湖面一期项目，工程占地 580 亩，含 63,000 平米广场、250 亩水面的驳岸、一期范围内的绿化、排水及雨水管网施工等工程施工任务。



（4）无锡新区站前广场

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新区站位于新区中部，西临太湖新城，东靠苏南国际机场

(无锡机场),是无锡市南向发展的重要交通枢纽。新区站前广场东至珠江南路,西至沪宁城际铁路,北至新华路,南至香泾浜,总面积约 130 亩。整个新区站前广场设计方案借鉴了国外类似站点设计的先进做法,集约化利用城市空间,合理组织各种交通流线,通过非对称式平面布局、丰富的立体景观层次来彰显新区创新型国际化科技新城的新形象,推动了无锡新区在城际铁路时代的新跨越,荣获“2011 全国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5) 河南修武宁城公园

宁城公园位于“中国最美的小城”河南省修武县,该园集形象展示、地被观赏、疏林草地、溪流景观、活动健身于一体,形成了峰、谷、坡、坪、溪、湖、台等景观形态;结合植物,合成了开阔的草坪、幽深的林间小路、清澈宽敞的水面、浓厚的密林、三季更迭的巨大花坪等空间效果。该项目获得了河南省市政工程金杯奖。

(6) 山东省嘉祥环湖西路道路景观一期、二期

嘉祥环湖西路道路景观,位于山东省嘉祥县。环湖西路景观绿化的空间序列,应从作为嘉祥县迎宾大道功能的呈祥大道节点处开端,从呈祥大道两侧开阔、壮丽、现代的城市街景转向南北沿湖、沿河区域生态、优美、自然的园林式风景,二者对比统一,构成现代嘉祥城市绿地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7) 河北省邯郸市“花海绿廊”道路景观绿化

邯郸“花海绿廊”道路景观绿化,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景观绿化设计总面积约 126 公顷。项目整体靠近城市的道路段营建简洁、大气的丰富植物群落景观;

靠近村庄的道路段营造自然、恬美的田园景观；远离村庄的大田，引导农民栽植观赏性农作物，营造震撼的大地景观。

（8）安徽省地质资料库室外景观、园林绿化及亮化工程

安徽省地质资料库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北至锦绣大道，南至扬子江路，东至华山路，西至湖北路，地块呈规则长方形，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东珠景观负责该地质资料库室外景观、绿化及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项目园区总面积为 105,000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工程用地约 63,000 平方米，景观面积约 23,310 平方米，二期项目工程用地 42,000 平方米，景观面积约 9,990 平方米。

（五）收入确认情况

1、收入、成本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东珠景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

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东珠景观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东珠景观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

2、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确认具体原则

东珠景观签订的园林绿化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

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

东珠景观在工程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照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按照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确认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东珠景观以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进行工程施工核算。项目未完工前，公司通过“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以及确认的合同毛利，通过“工程结算”科目核算东珠景观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发包方办理结算的价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代表等人员进行审核，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公司与发包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并确认“应收账款”，按同等金额列示“工程结算”科目的贷方。报告期末，公司将“工程施工”借方余额与对应的“工程结算”贷方余额相抵，借方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贷方余额列示于“预收款项”项目。

3、工程施工业务结算模式

东珠景观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通常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个别项目采取 BT 模式进行工程结算。

（1）一般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东珠景观会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代表等人员进行审核。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向发包方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方向东珠景观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东珠景观向发包方提交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发包方会同建设各方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方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发包方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方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东珠景观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一定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BT (build-transfer, 即“建设-转让”)是指政府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投资者(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取得 BT 项目后,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建设期间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在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将项目所有权转让给业主,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 BT 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

BT 项目和一般项目在结算模式上的主要区别在于,BT 项目在建设期间所有权归投资者,因而投资者(承包方)需自行筹集建设资金,建设单位不向投资者(承包方)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权转让给业主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 BT 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

园林绿化施工合同一般约定的结算方式如下:合同生效之日起 3-10 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工程进行中公司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向客户申请 30%-40%的进度结算款;工程竣工后,客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80%;工程验收后,客户于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完成之日起 5-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总额的 80%-90%;余下的 10%-2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间分次支付,至质保期满支付完毕。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工程款组合	按款项性质确定
应收保证金组合	按款项性质确定
应收关联方组合	按与本公司关系确定

应收往来款组合	按款项性质确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应收工程款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往来款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1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最近两年，东珠景观未出现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情况，因而未就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东珠景观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工程备用苗木，周转期较短，不存在严重病虫害灾害，或者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因而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重大项目结算进展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珠景观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尚未确认收入超过 500 万的施工合同如下：

(1) 《永年县广府古城环水观光走廊及全部岛屿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永年县广府古城文化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河北邯郸永年县广府古城环水观光走廊及全部岛屿工程(A 标段、B 标段)

工程内容：永年县广府古城环水观光走廊、岛屿连接路、全部岛屿工程

签订日期：2013 年 12 月

合同价款：15,862.56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单项工程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完工当月支付到已确认完成工程款的 30%，再次付款时间以第一次付款时间届满 12 个月，30 天内支付到审定总价款的 60%，最后一次付款时间以第一次付款时间届满 24 个月，30 天内支付审计总价款的 100%。

(2)《邯郸市花海绿廊道路景观绿化项目 BT 投资建设模式合作协议书》

发包方：邯郸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广府旅游专线花海绿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BT 模式）

工程内容：包括投资、建设组织和管理、施工、采购、附属工程专业施工招标及工程验收移交等。

签订日期：2013 年 4 月 16 日

合同价款：7,593.59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甲方在工程完工后，按照“4：3：3”模式，即在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支付总投资的 40%，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以具体开工时间为准）超过 12 个月，则在第 13 个月内支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40%，在第一次付款后满 12 个月内支付结算总价款的 70%，在第一次付款后满 24 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的 100%，回购资金的支付按第一次付款为时间点。

(3)《濮阳金堤河国际湿地公园景观广场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濮阳金堤河国际湿地公园景观广场项目一标段

工程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4869 平方米（约 202.3 亩），其中广场面积 9933.8 平方米。

签订日期：2014 年 4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价款：2,281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在建设期按进度支付每月完成施工计量总投资的 30%工程款，在工程开工之日起 12 月之内支付已完工工程量总投资的 40%；若工程工期（以具体开工时间为准）超过 12 个月，则在第 13 个月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总投资的 40%；若在 12 个月内完成，则提前支付已完成工程量总投资的 40%；在工程开工 24 个月内支付决算总投资的 70%；在工程开工 36 个月内支付结算总投资的 100%，发包方应配合承包方做好融资工作。

(4)《南通老洪港湿地公园一期 BT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南通老洪港湿地公园一期 BT 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内容。

签订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14 年 6 月 4 日

合同价款：10,00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回购期为三年，第一次：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付合同价款 30%工程款；第二次：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60%+按投标约定利率计算出的利息费用：（计息基数=审计结算价的 60%-合同价的 30%，计息年限：一年）；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按投标约定利率计算出的利息费用。（计息基数=审计结算价的 20%，计息年限：两年）；第四次：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按投标约定利率计算出的利息费用。（计息基数=审计结算价的 20%，计息年限为三年）

(5)《南通市滨海新区新城盐土绿化（2014-2015 年）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苏老坝港沿海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南通市滨海新区新城盐土绿化（2014-2015 年）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

签订日期：2014 年 5 月

施工期间：65 天

合同价款：3,466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竣工的第一个农历年前支付合同款已完工程量的 50%，竣工 1 年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75%，竣工 2 年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0%，余款在下一年度结清（扣除因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

（6）《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道路绿化（续建）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道路绿化（续建）第二标段

工程内容：图纸所包含的所有绿化，道路铺装、喷灌、亮化工程等。

签订日期：2014 年 1 月

竣工日期：2014 年 6 月

合同价款：2,984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采用“4：3：3”付款方式，工程款分三年支付完成，第一年支付工程量的 40%，第二年支付工程量的 30%，第三年根据种植的苗木存活率支付工程款的 30%。

（7）《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珠景观

工程名称：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内容：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及保修。

签订日期：2014 年 5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合同价款：7,500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每月支付进度款，每月签发证书后 14 天内按计量金额的 40%和施工期间发生的资金成本；承包人提交该单项工程竣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计量汇总价的 40%和施工期间发生的资金成本；提交竣工报告一年内支付至总价的 70%及全部资金成本；提交竣工报告两年内支付最终结算价的剩余部分，同时支付相应资金成本。

（六）采购及营业成本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东珠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或服务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机械租赁和外包劳务等。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及对东珠景观的影响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东珠景观采购的原材料或服务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机械租赁和劳务等。其中，园林绿化苗木主要包括香樟、栾树、无患子、广玉兰等；建筑材料则包括石材、水泥、砂石和钢材等。由于园林类行业需要原材料种类繁多，且每种原材料不同规格之间、不同年份之间的价格差异很大，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2）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采取的措施

①东珠景观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材料采购流程控制体系，由招投标部门和施工部门一起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通过提高议价能力，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②建立统一的材料信息体系并向施工部门公开，通过经济、科学的批量采购，保证各施工部门获得质优价廉的施工材料；并根据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材料库存，使材料的供应和购进价格保持相对稳定，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控制的影响。

3、劳务外包情况

由于东珠景观所处的园林工程施工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工程施工内容包含大量苗木种植、养护及道路平整、铺装、土建等劳务作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考虑到施工效率及完工进度要求，东珠景观将部分专项劳务交由劳务外包方合作完成。具体模式为：东珠景观工程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完成现场勘查后，根据项目建设方案提出专项劳务作业的技术方案及施工要求，由劳务外包方负责挖

掘、种植等劳务作业。在劳务作业的实施过程中，东珠景观工程人员同时提供技术指导，并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及作业质量控制。

东珠景观劳务外包合作方主要为具备相应劳务供应及专业能力的劳务公司和工程施工队，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企业。因工程劳务供应市场竞争充分，东珠景观通常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规模、专项技能、项目经验及以往的合作情况等要素后确定合作对象，不存在依赖单一劳务外包方的情况。同时，在此业务合作模式下，东珠景观工程管理及施工人员负责劳务作业的统筹规划、施工现场管理、工程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劳务外包方仅负责实施具体的劳务作业。因此，劳务外包不对东珠景观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东珠景观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目前，东珠景观已制订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安全进行规范，通过了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最近两年，东珠景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环境保护情况

目前，东珠景观已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最近两年，东珠景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珠景观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锡锡国用(2010)第 0187 号	东珠景观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综合用地	253.16	购买	2010.12.08	2053.07.15	出让	无
2	锡锡国用(2011)第 1224 号	东珠景观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综合用地	337.13	购买	2011.05.24	2053.07.15	出让	无
3	锡新国用(2014)第 009009 号	东方生态	龙山路 2-18-901	商务金融用地	6.90	受让	2014.05.16	2060.01.14	出让	无

4	锡新国用(2014)第009011号	东方生态	龙山路2-18-910	商务金融用地	19.70	受让	2014.05.16	2060.01.14	出让	无
5	坛国用(2014)第10979号	东珠景观	金坛朱林镇金珠商业广场8-128号	批发零售用地	21.70	受让	2014.07.04	2049.09.04	出让	无
6	坛国用(2014)第10980号	东珠景观	金坛朱林镇金珠商业广场8-127号	批发零售用地	21.70	受让	2014.07.04	2049.09.04	出让	无
7	坛国用(2014)第10981号	东珠景观	金坛朱林镇金珠商业广场8-126号	批发零售用地	21.70	受让	2014.07.04	2049.09.04	出让	无
8	坛国用(2014)第10982号	东珠景观	金坛朱林镇金珠商业广场9-111号	批发零售用地	20.30	受让	2014.07.04	2049.09.04	出让	无
合计					702.29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珠景观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锡房权证锡山字第XS1000369415号	东珠景观	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办公	838.92	购买	2010.9.16	无
2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478625号	东珠景观	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办公	1,117.19	购买	2011.5.5	无
3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101625号	东珠景观	金珠商业广场8-126号	商业	54.78	受让	2014.7.4	无
4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101626号	东珠景观	金珠商业广场8-128号	商业	54.78	受让	2014.7.4	无
5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101627号	东珠景观	金珠商业广场9-111号	商业	51.03	受让	2014.7.4	无
6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101628号	东珠景观	金珠商业广场8-127号	商业	54.78	受让	2014.7.4	无
7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844559号	东方生态	龙山路2-18-901	办公	87.76	受让	2014.5.12	无
8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844566号	东方生态	龙山路2-18-910	办公	252.33	受让	2014.5.12	无
合计					2,511.57			

3、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珠景观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服务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东珠景观	7906543	第44类	自行申请	2011.02.28-2021.02.27	无
2	东珠	东珠景观	7362428	第44类	受让	2010.10.14-2020.10.13	无
3	東珠	东珠景观	7906537	第44类	自行申请	2012.10.07-2022.10.06	无

4、专利

(1)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珠景观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1	一种屋顶节能环保绿化种植系统	王春华； 钟琴	ZL201420340753.2	实用新型	2014.06.25
2	一种雨水收集处理系统	王荣春； 朱正中； 缪春晓	ZL201420340754.7	实用新型	2014.06.25
3	一种湿地公园用船载碎石投料机	李嘉俊； 施界洪	ZL201420341066.2	实用新型	2014.06.25
4	一种园林绿化植物大棚种植系统	黄翠；丁 晓峰	ZL201420341089.3	实用新型	2014.06.25
5	一种雨水收集及再利用系统	王荣春； 缪春晓； 朱正中	ZL201420341090.6	实用新型	2014.06.25
6	一种多功能太阳能路灯	章建；王 春艳	ZL201420361129.0	实用新型	2014.07.02
7	随动式太阳能埋地灯装置	章建；王 春艳	ZL201420361424.6	实用新型	2014.07.02
8	一种办公室顶棚雨水循环利用系统	马晓红； 施界洪	ZL201420361423.1	实用新型	2014.07.02
9	大树地下支撑架	朱正中； 王荣春	ZL201420361422.7	实用新型	2014.07.02

(2) 专利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珠景观拥有的专利实施许可情况如下：

专利申请号	2011103701974
专利名称	人工浅水湖池的绿化植物的种植方法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许可人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被许可人	东珠景观
许可种类	独占许可
专利有效期	2031.11.20
备案申请日	2014.07.01
合同有效期限	2014.06.09 至 2019.07.08

2014年6月9日，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与东珠景观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其专利号为 ZL201110370197.4 专利许可给东珠景观使用，使用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4 万元。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5、林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珠景观拥有的林权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亩)	坐落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1	兴国县林证字(2014)第0710050001号	东珠景观	139.70	古龙岗镇万溪村	流转	2014.4.28	2063.6.30	兴国县人民政府	无
2	兴国县林证字(2014)第0710060001号	东珠景观	274.80	古龙岗镇万溪村/乐团村	流转	2014.4.28	2063.6.30	兴国县人民政府	无
3	兴国县林证字(2014)第0711030001号	东珠景观	275.40	古龙岗镇乐团村	流转	2014.4.28	2063.6.30	兴国县人民政府	无
4	兴国县林证字(2014)第0711030002号	东珠景观	114.60	古龙岗镇乐团村	流转	2014.4.28	2063.6.30	兴国县人民政府	无
5	兴国县林证字(2014)第0711030003号	东珠景观	84.50	古龙岗镇乐团村	流转	2014.4.28	2063.6.30	兴国县人民政府	无
6	兴国县林证字(2014)第0711040001号	东珠景观	420.60	古龙岗镇乐团村	流转	2014.4.28	2063.6.30	兴国县人民政府	无
7	兴国县林证字(2014)第0711070001号	东珠景观	1.30	古龙镇乐团村	流转	2014.4.28	2063.6.30	兴国县人民政府	无
合计			1,310.90						

(九) 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东珠景观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是国内资质较齐全的园林绿化企业之一。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珠景观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持证单位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CYLZ••••苏•0051•壹	一级	东珠景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12-2016.12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A132023460	甲级	东珠景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06.20-2018.06.20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A2104932020502	二级	东珠景观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12.21(取得日期)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	-	三级	东珠景观	无锡市建设局	2010.06.23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持证单位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取得日期
	程专业承包资质					(取得日期)
5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三级	东珠景观	无锡市建设局	2010.12.22 (取得日期)
6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CYLZ••••苏• 0035•贰	二级	东方生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6 -2016.06
7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A211009396	乙级	中林东珠设计院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1.08.26 -2016.08.31
8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	旅规乙 11-2011	乙级	中林东珠设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4.09.04 -2016.09.04

(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珠景观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东珠景观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东珠景观 100%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三、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一) 交易标的评估方法及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珠景观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69,550.5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4,078.5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75,471.98 万元。

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对东珠景观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预估，东珠景观 100%股权预估值约为 21.88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189.91%。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 本次评估的假设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东珠景观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东珠景观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东珠景观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东珠景观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东珠景观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东珠景观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1) 假设东珠景观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东珠景观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2) 假设东珠景观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 假设东珠景观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三) 收益法基本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2、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其中，对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主要基于东珠景观管理当局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计。评估人员对其经过分析、判断和调整之后，得出较为合理的预测数据。

3、折现率计算模型及折现率

本次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 13.49%，具体计算模型及计算过程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 R$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部分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 4.27% 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通过“万得资讯情报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参照上述资料，可得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为 12.07%。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同花顺查询的沪深 300 股票近 3 年同类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为 0.7937。

(4)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股票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对 2001 年到 2013 年的年收益率进行了测算。

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年份，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此前年度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6)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①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②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

③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13.49\%$$

(四) 预估增值分析

东珠景观作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其账面成本不能全部反映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可以综合考虑东珠景观在行业中的地位、拥有的业务资质、人才团队、设计能力、业务承接能力、项目经验、客户资源、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本次交易基于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比净资产值增值较高。本次预估增值率为 189.91%，增值较大。经分析，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未来园林绿化产业发展前景看好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乡居民对于生活品质提升和改善生活环境的需求愈加强烈，而政府对于生态文明建设及环保治理日益重视，再加上交通建设、社区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对园林绿化和环境建设等配套项目的拉动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拉动，未来中国园林产业将进入快速持续发展阶段。

2、拥有齐全的资质，承揽项目优势明显

东珠景观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上述资质基本覆盖了承接各种类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可能需要的各项专业资质，使东珠景观在承揽综合性较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时竞争优势明显。

3、全产业链发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东珠景观已经从一家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核心业务的区域性园林企业，发展成为拥有从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到园林养护完整产业链的跨区域经营企业，为市场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的各业务环节环环相扣，相互呼应，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4、团队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较强

东珠景观成立十多年来，培养了大批技术精湛的施工和技术人员，公司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较大综合项目的施工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因此公司能够在生态湿地、公园广场等复杂性较高的项目中合理安排各项专业工程的进度，确保各专业工程顺序正确、衔接及时、合理交错，并及时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反馈，以最高的效率、最低的成本实现最高质量的工程施工效果。

5、品牌知名度较高，客户高度认同

东珠景观承继江南园林的造园手法，具备高超的工程质量水准，将精湛的施工工艺作为安身立命之本，执着地追求高水平的工程质量水准，获得了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无锡市太湖杯优质工程奖等多项奖项，取得了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同，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逐渐提高，从而使公司未来能在承接到更多项目的同时，保证较高的盈利能力。

四、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东珠景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进行过一次股权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部分。

东珠景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进行过两次增资，其注册资本由 6,820 万元增至 15,74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部分。

东珠景观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及改制。

五、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东珠景观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东珠景观合法存续的情况。

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内，东珠景观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非现金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2 元/股。

2014 年 5 月 28 日，宏磊股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经本次转股后宏磊股份总股本增至 219,583,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因此，在上述派发股利实施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调整为 7.95 元/股。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9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股票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调整后股票交易均价 7.95 元/股的 90%，即 7.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对象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3,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23.25%。按照发行价格 7.16 元/股计算，拟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7,402.23 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浙江卓越、上海重筹、安徽兆业、章凯琦，其认购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资金金额（万元）
浙江卓越	7.16	4,702.23	33,668
上海重筹	7.16	2,000.00	14,320
安徽兆业	7.16	600.00	4,296
章凯琦	7.16	100.00	716
合计	-	7,402.23	53,000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用途、使用计划进程以及预期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的比例为本次交易金额的 23.25%，未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过程中，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收购方案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东珠景观 100% 股份。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整体作价为 215,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 58%，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 42%。

（1）根据行业特点，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

持上市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最近两年，宏磊股份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57.2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若通过借款的方式现金支付东珠景观42%股权对价，将导致宏磊股份资产负债率指标进一步增高，加大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4.9.30*	2013.12.31
600577	精达股份	37.91	60.72
600067	冠城大通	65.84	61.27
002141	蓉胜超微	50.82	49.51
002295	精艺股份	40.41	39.87
002203	海亮股份	62.13	60.57
平均		51.42	54.39
002647.SZ	宏磊股份	57.27%	54.97

*鉴于上市公司皆未公布2014年年报，所以其他上市公司数据暂用三季度数据。

数据来源：Wind财经；上述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年报数据经审计，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有利于减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92,809.00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47,094.30万元大幅增长。公司债务规模的增长相应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2014年度，宏磊股份累计财务费用为4,497.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98.04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影响较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相比债权融资的方式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3）公司货币资金现状不足以全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5,822.3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小，主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上市公司暂不具备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能力，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解决部分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因此，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未来业务的发展，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首

期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东珠景观的营运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000 万元，其中 4 亿元用于支付首期现金对价，剩余部分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东珠景观的营运资金。上述用途符合《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关于“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的认定标准：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同时不涉及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3、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进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有权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且东珠景观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现金对价 4 亿元；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有权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且东珠景观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投入东珠景观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

4、募集配套资金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有助于交易对方支付相关税费，提升本次交易的市场效率，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对于上市公司来讲，一方面，减少了股份发行数量，相对减少了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另一方面，拓展了并购重组融资渠道，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对于交易标的来讲，补充营运资金能够较好的改善其财务状况，提升项目承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使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漆包线、高精度铜管材和其他铜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珠景观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苗木种植和销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园林绿化业务。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初步测算，东珠景观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1,516.50 万元和 75,562.57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02.23 万元和 14,874.05 万元，增长率达 26.0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交易标的收入增长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园林行业增长趋势没有重大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金敏燕控制的企业浙江卓越、公司董事长章利全之女章凯琦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交易对方席惠明、浦建芬、席盛超、席晓燕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重筹、安徽兆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交易标的、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及交易标的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等，以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所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新增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原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原关联方与交易标的不存在关联交易，所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标的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综上，除募集配套资金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根据交易对方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前，其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磊股份及东珠景观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园林绿化业务，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宏森园林产生同业竞争。

（1）宏森园林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宏森园林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宏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建华
注册资本	3,8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81000008995
住所	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 123 号-1 号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绿化工程、道路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股东	戚建华 90%、戚益民 10%，戚建华与戚益民系夫妻关系

（2）宏森园林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2013 年宏森园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	--------------------	--------------------

总资产	318,091,772.10	303,462,013.90
总负债	83,605,403.53	100,046,441.68
所有者权益	234,486,368.57	203,415,572.22
主营业务收入	302,907,491.51	275,412,439.70
净利润	31,070,796.35	27,722,370.15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15年1月21日，戚建萍出具承诺，在宏磊股份收购东珠景观完成后一年内，将促成宏磊股份收购宏森园林，以避免由于本次交易带来的同业竞争问题。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席惠明等27名自然人及复星创泓等5家企业预计发行股份数量15,685.53万股，同时向浙江卓越、上海重筹、安徽兆业、章凯琦合计发行7,402.23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戚建萍	83,151,640	37.87	83,151,640	18.46
戚建华	20,384,000	9.28	20,384,000	4.53
戚建生	15,184,000	6.91	15,184,000	3.37
金磊	11,561,160	5.27	11,561,160	2.57
金敏燕	11,561,160	5.27	11,561,160	2.57
宏磊股份现任董监高 (不含实际控制人)	325,000	0.15	325,000	0.07
其他社会公众股	77,416,040	35.26	77,416,040	17.19
浙江卓越			47,022,346	10.44
上海重筹			20,000,000	4.44
安徽兆业			6,000,000	1.33
章凯琦			1,000,000	0.22
席惠明			90,525,665	20.10

股东名称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浦建芬			21,903,743	4.86
席盛超			7,732,949	1.72
席晓燕			1,753,711	0.39
东珠景观其他股东			34,939,279	7.76
合计	219,583,000	100.00	450,460,6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将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1.9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41.93%，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27.07%，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超过 10%，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由于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模拟测算的股权结构与最终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测算的股权架构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拥有漆包线、高精度铜管材及园林绿化业务的双主业上市公司，原漆包线、高精度铜管材业务经营风险将得到分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以改善、经营业绩得以大幅度提升。由于传统漆包线、高精度铜管材业务在客户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协同效应相对较弱，上市公司将在促进传统漆包线、高精度铜管材业务在战略、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将保持两项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团队和资源的比较优势，提升经营效率，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珠景观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一家非上市公司向上市公司转变，其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的发展模式将得以改变，能够在财务、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助于东珠景观业务的持续发展。东珠景观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将继续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为上市公司未来主要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提升现有主业盈利能力的战略

鉴于近两年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情况不佳，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现有主业盈利能力：

1、提升内控水平，深化精细生产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强化对外担保、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要环节的管理，确保规范运作。深化开展精细化生产活动，健全目标考核机制，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加强质量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和生产过程管理，提高顾客满意度和产品实物质量。完善设备维护管理，提升装备性能，加快新设备安装调试及投产的效率。通过开展节能降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促进公司整体能耗水平继续下降，有效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 ERP 流程的开发能力，加快公司运营流程效率。

2、创新产品营销，拓展销售渠道

进一步优化公司客户结构，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地位、规模优势和商誉知名度的优质客户，完善大市场营销网络。充分发挥全规格产品生产商的优势，创新营销模式，精耕特种电机、高效电机（含变频电机）、超大型变压器以及精密仪表等领域的市场销售，不断巩固中小型电机、家用电器、变压器等传统领域客户群，配合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加大对已有的压缩电机、汽车电子电器等细分行业的市场开拓，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

3、坚持科技兴企，健全研发体系

依托“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三位一体的研发科创平台，瞄准科技前沿及未来需求趋势，开展新材料开发、产品性能优化研究、加工工艺创新以及工装设备技改，确保公司研发能力、科技成果立于行业领先水平。扎实做好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及专利申报工作，探索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形成技术研发创新体系。

若采取上述措施后，由于市场环境继续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现有盈利状况无法改善，公司将采取包括剥离亏损业务、进行业务转型等在内的积极措施，保证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席惠明、浦建芬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董事，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自公司上市以

来，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占据董事会大部分席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多元化，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度控制的风险。

第八节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宏磊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宏磊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预案公告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宏磊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 宏磊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东珠景观 2011 年首次申请 IPO 未能通过发审会；2012 年再次申请 IPO 因财务自查工作量难以按时完成主动申请终止；2014 年拟借壳东方银星因东方银星自身控股权存在问题终止（具体参见“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七、东珠景观申请 IPO 的具体情况、六、交易标的终止借壳东方银星（600753.SH）的说明”），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3、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根据预估值设计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被调整的风险。

4、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53,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次交易首期现金对价款的支付，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的支付并补充东珠景观营运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监管部门审核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如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重组终止。

(二) 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1、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预评估结果，东珠景观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18,800.00 万元，较东珠景观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75,471.98 万元增值

143,328.02 万元，增值率为 189.9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尽管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建立在一定假设及估计的基础之上，如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估计存在差异，则标的资产存在估值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东珠景观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东珠景观业务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等地区，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尽管东珠景观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的园林绿化企业，但因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东珠景观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受到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3、自然灾害风险

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苗木种植基地所在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苗木种植产生较大影响。因自然灾害导致的苗木价格上涨也会增加东珠景观对外采购苗木的成本，进而对东珠景观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东珠景观承建的工程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东珠景观的经营活动，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大规模工程项目呈现逐年增多之势，相应地，行业内园林绿化企业，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均有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的趋势。随着东珠景观在品牌、资金、技术、经验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东珠景观近年来也承接了一系列大中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因此东珠景观最近两年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2%和 59.73%。

鉴于大中型项目在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特点，未来东珠景观将继续加强对大中型园林绿化项目的承接，客户集中度可能在一个阶段内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东珠景观无法持续承接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未来业绩增长速度可能将放缓，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东珠景观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736.39 万元和 21,323.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1%和 12.31%。随着东珠景观园林绿化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特别是大中型项目的承接比例逐渐提高，未来应收款项余额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尽管东珠景观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 53.26%账龄在一年以内，并且东珠景观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而且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但是如果东珠景观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东珠景观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79,020.89 万元和 97,815.2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77%和 56.49%。东珠景观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已完工未结算，已完工未结算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近年来东珠景观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已完工未结算余额逐年增加。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1%和 99.79%。

最近两年，东珠景观未发现期末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工程成本不能准确预计及控制不当，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财务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东珠景观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

待客户确认的工程款，东珠景观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东珠景观承建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客户审价程序复杂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余额未得到客户确认不能向客户申请结算，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由于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客户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8、长期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东珠景观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855.87万元和40,338.60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长期应收款可能会继续增长。

虽然BT项目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单位，资信程度较高，但若地方财政资金紧张或削减对园林绿化的投资，东珠景观的长期应收款仍有可能无法及时收回，进而对其资金周转及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9、业务规模扩张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东珠景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50.87万元和-12,770.74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目前我国大部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采取由发包方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和收款，最近几年东珠景观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不断提高，建设周期以及相应的结算和收款周期较长，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低。未来一段期间内，东珠景观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支撑业务规模的扩张，若不能通过各种融资手段维持现金流出和流入的平衡，将影响到东珠景观的日常经营及盈利预测的实现，进而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1、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珠景观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东珠景观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客户资源、企业文化、内控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由于上市公司和东珠景观所处行业不同，双方的业务发展

阶段和经营规模亦存在差异，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与相关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珠景观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其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在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分期支付，后续各期现金支付前均需先考察前一年度业绩补偿是否已经实现；此外，席惠明和浦建芬需按照以股份及现金相结合方式同时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尽可能降低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如有）带来的损失。但是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仅为交易对方中的席惠明和浦建芬，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资产作价的比例合计仅为 71.68%，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则可能导致席惠明和浦建芬所获未解锁股份价值及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无法覆盖当年应补偿业绩金额，且由于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可能由于其他权属限制影响可执行性，因此有可能出现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东珠景观 1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218,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未来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期更换的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戚建华、金磊、魏浙强、何力民、吴旭仕最近三十六个月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提名章利全、张震宇、叶健、戚海

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乐华、黄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议案，同时，新一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宜。由于股东大会尚未召开，上述人员是否能够当选董事存在不确定性，若董事会无法顺利换届将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5、上市公司到期无法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

为了降低盈利补偿期间交易对方不能切实履行承诺的风险，同时考虑缓解上市公司现金支付压力，减少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分期支付。本次交易通过审核、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完成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万元，剩余现金对价分 3 年支付。上市公司将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东珠景观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 20,120.00 万元、15,090.00 万元和 15,090.00 万元。由于后续年度现金支付金额较大，若公司流动性变差，公司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因此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支付到期现金对价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货币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2、不可抗力因素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本次交易标的、本公司的财产、人员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九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宏磊股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二)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宏磊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东珠景观 100%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最终收购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

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东珠景观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

四、业绩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席惠明、浦建芬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交易标的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详细内容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如下：席惠明、浦建芬、席盛超、席晓燕、缪春晓、章建良、朱亮、华群石、朱正中、席晓飞、沈勤新、苏伟、唐筱晔、钱亚萍、陆建生、姚建国、许田、石杰、李嘉俊、朱青生、俞明伟、金鹤鸣、王荣春、戴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邢世平、王长颖、包彦承、复星创泓、西藏恒实、景达创投、海通开元、国盛古贤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浙江卓越、上海重筹、安徽兆业、章凯琦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节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停牌（即2014年6月5日）前6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标的资产东珠景观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情况及向中登深圳公司进行查询的结果，自查期内，本次交易相关的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十一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东北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收购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宏磊股份本次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事项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新时代证券和东北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预案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东珠景观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重组的股票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组完成后，东珠景观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股东的利益得到保证和增强。

8、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二、各方关于不存在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作为本次交易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交易对方席惠明等 27 名自然人确认，其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经复星创泓等 5 家企业确认，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配套资金认购方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等参与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宏磊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该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内股票累计涨幅 7.62%。同期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SZ）涨幅 2.29%、深交所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SZ）涨幅 2.79%，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综上，本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宏磊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12、2013 年资金占用情况及因此所遭受处罚的说明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3]3400号),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控制)2012年度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63,215,650.54元,资金占用利息:11,206,282.62元,201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474,421,933.16元,占用性质:非经营性往来。根据《关于对宏磊股份关联方占用资金归还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5383号),截至2013年5月23日,宏磊股份已按拟定的解决方案以现金方式收回被占用资金及资金使用期间的占用利息。

根据宏磊股份公告,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应收票据及铜材款,2013年度累计占用资金83,300.65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10,917.00万元(含应收占用费1,049.00万元)。截至2014年5月27日,公司全部收回了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的利息。

(二) 上市公司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2014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鉴于2012年度、2013年度发生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项。本人控制的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控股”)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件发生后,采取果断措施,缩小宏磊控股经营规模、盘活现有资产,基本解决了资金和担保的问题。为促进宏磊股份的规范运作,避免再次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 1、保证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 2、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提高守法合规的意识;
- 3、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4、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职能和监督作用,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和经营

行为；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预案公告前，公司已采取措施预防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

（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因上述资金占用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宏磊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开谴责、行政处罚等如下：

日期	处罚机关	内容
2013.4.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1、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向上述关联方追索被占用的资金和占用期间利息。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13.6.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戚建萍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公司董事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魏浙强，独立董事何力民，监事傅龙兴、彭齐放、许柏良，董事会秘书方中厚，时任财务总监俞晓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对公司独立董事尚福山、吴旭仕、杨学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3.9.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1、对董事长戚建萍和时任财务总监俞晓光予以警示； 2、要求方中厚接受监管谈话。
2014.5.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责令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计算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被占用的资金余额，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前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和占用期间利息。
2014.7.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对俞英予以警示。
2014.7.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认定戚建萍为不适当人选，在宏磊股份做出免除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2014.1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对宏磊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对戚建萍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3、对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魏浙强给予警告，并

		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4、对俞晓光予以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5、对杨学桐、尚福山、何力民、吴旭仕、方中厚给予警告。
2014.11.28	深圳证券交易所	1、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戚建萍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俞英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对公司董事戚建华、金磊，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浙强，时任董事戚建生，独立董事何力民、吴旭仕，时任独立董事尚福山、杨学桐，监事傅龙兴、吕泉锋、许柏良，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中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浙强、董事戚建华、董事金磊、独立董事吴旭仕、独立董事何力民；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情形。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提名章利全、张震宇、叶健、戚海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乐华、黄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议案，同时，新一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宜。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2013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通字 13049 号）；2014 年 11 月 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2014]89 号），对宏磊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目前，上市公司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所以，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宜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关于 2013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988 号）。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非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以该等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交易标的终止借壳东方银星（600753.SH）的说明

（一）交易标的借壳东方银星进程

2014 年 4 月 1 日，东方银星因重大事项停牌；2014 年 4 月 9 日，东方银星确认该等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7 月 31 日，东方银星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该等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2015 年 1 月 14 日，东方银星公司拟终止筹划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二）借壳东方银星终止原因

2014年9月1日，豫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融资融券账户的托管机构中信证券向东方银星提起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要求重新选举董事会。2014年10月9日，豫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成为东方银星第一大股东，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于东方银星控股权的争夺使该重组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重组进程严重受阻，预计无法在重组预案发布后六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次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相关协议终止情况

2015年1月13日，东珠景观及席惠明与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大明（分别为东方银星停牌重组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关于终止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同意终止东方银星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14日，东方银星公告拟召开终止2014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的重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

七、东珠景观申请 IPO 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东珠景观曾于2011年3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东珠景观存在如下情形：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的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客户的相对集中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可能因工程款项无法及时结算和回收而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东珠景观于2012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12年8月，东珠景观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因工作量较大原因，东珠景观未能在财务自查工作的规定截止日前形成核查结论并报送财务自查报告，因此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3年5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东珠景观首次申报 IPO 时存在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事项主要由其

所属的园林绿化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及自身高速增长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决定，东珠景观已不断采取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以减少上述事项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并未对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资金周转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采取针对性措施，尽量避免因此导致的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

八、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一）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该修订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上市公司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式

（1）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原则：现金分红比例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确定。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分红规划和计划中论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审议决策程序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二) 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但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 本规划的制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规划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实施积极、稳定、连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3) 本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维护股东决策参与权、知情权和投资收益权。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形式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5-2017)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I、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II、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分红条件外，未来三年（2015-2017），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③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I、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II、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⑥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章利全魏浙强戚建华

金磊吴旭仕何力民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署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